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申报会计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及含义如下：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4
问题 2、与新潮集团、长电科技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39
问题 3、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67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	79
问题 5、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83
问题 6、其他	103
其他补充说明	138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实施 5 次增资。（2）2021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配偶殷杰女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其弟殷继平。殷继平自 1994 年起先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3）公司设立了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泰兴永芯（泰兴永志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4）2025 年 6 月，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5）2025 年 7 月、9 月，公司原股东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6）公司股东杭州浙创于 2025 年 9 月受让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及熊志所持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 10.31 元/股；同时参与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0.9971 元/股。（7）公司股东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受同一自然人王新潮控制；公司股东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公司股东新潮集团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殷继平在公司的任职履职情况，说明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6）说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7）说明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9）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7 年 11 月，永志有限第一次增资	熊志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09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二次增资	熊志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10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三次增资	熊志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且当时公司唯一股东为熊志，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殷杰女	无偿	转让方熊志与受让方殷杰女系夫妻关系，该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划分，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0 年 9 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2.6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 0.14 元，各方协商按照 2020 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 9.15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每股净利润为 0.28 元，各方协商按照 2020 年利润计算约 15.41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3 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兴永志	2.65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江阴永志和受让方泰兴永志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时江阴永志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平价转让。2021 年 9 月，泰兴永志和江阴永志完成实缴出资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每股净利润为 0.28 元，各方协商按照 2020 年利润计算约 15.41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殷继平	无偿	该次转让系公司向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且转让方殷杰女与受让方殷继平系姐弟关系，无偿转让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系各方协商按照 2020 年利润计算约 15.41 倍 PE 确定，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该次转让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转让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系各方协商按照 2020 年利润计算约 15.41 倍 PE 确定，符合市场情况，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	11.93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 0.31 元。同时，外部投资人

股权变动轮次	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根据对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板块、整体业绩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预测情况设计相应的估值模型。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约 10.5 亿元，按照 2021 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 19.54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7 月，永志股份第一次增资	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中金传化、上海汇付、泰兴永志、宁波彗通、朱春燕、金浦晨光、江阴永志、新洁能、泰兴启辰、嘉兴鸿德鑫、杭州易合、湖南钧烨、上海胤晖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增资价款的支付
2025 年 7 月，永志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泰兴双创	10.05 元/股	参照当前行业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	杭州浙创	11.00 元/股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9 元，半年度每股净利润为 0.35 元。同时，外部投资人根据对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要业务板块、整体业绩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预测情况设计相应的估值模型。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约 12.3 亿元，按照 2025 年半年度年化利润计算约 15.80 倍 PE 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5 年 10 月，永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杭州浙创	10.31 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与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同时发生，系杭州浙创对公司的同一轮次投资。按照投资市场惯例由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同批次增资价格少许折价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实施 5 次增资。增资轮次及价格具体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方	价格
2020 年 9 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2.6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11.93 元/注册资本

（一）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高于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价格 2.65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系 2021 年半导体行业受国际外部环境影响，国产化进程加速，芯片产能供应紧张，价格持续走高，由此引发一、二级市场半导体行业整体估值较高，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掀起投资热潮，因此增资入股价格有所提高。

（二）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的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和市场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的价格 4.2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2 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时，各方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分两轮进行。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系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因此两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四) 2021 年 12 月, 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的价格 11.93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提高的原因系 2021 年永志有限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020 年, 永志有限净利润约 1,691.91 万元, 2021 年, 永志有限净利润约 3,403.62 万元, 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使公司整体估值提高。且新潮集团、金浦晨光、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上海汇付等先前投资人本轮追加投资, 提振了投资者信心, 因此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有所提高。

此外, 其他对第八次增资价格的影响因素分析, 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三”之“(二)”之“2”的内容。

三、结合殷继平在公司的任职履历情况, 说明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 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一) 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

2021 年 6 月, 殷杰女将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殷继平即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 殷继平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 统筹销售全流程; 多渠道拓展客户资源, 对接客户需求, 推动商务合作; 维护客户管理体系, 提升客户满意度, 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

殷杰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的配偶,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殷继平的股权激励。目的在于实现核心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绑定, 增强其对公司的认同感, 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

经访谈殷杰女、殷继平, 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真实背景,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二) 本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已一次性确认相关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系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会计准则中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主要是考虑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对公司而言，殷继平担任公司高管，长期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本次向其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本质系为获取其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向其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权激励。

殷继平作为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受让殷杰女 428 万元公司股权，且授予后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19.00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股份支付类型	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结算。本次殷杰女转让股份数量为 428 万
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东会日期：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2021 年 5 月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销售负责人
行权条件及服务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无服务期限，为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同期、同批次向公司增资的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比如 2021 年 6 月朱春燕增资等，即每股 4.25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于授予年度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19.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 2021 年度的汇算清缴中亦未进行税前抵扣。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对股改净资产及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2、公允价格参考 4.25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 6 月对殷继平进行股权激励的时候，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参考价格为 4.2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如下：

增资轮次	增资方	价格	备注
2021年2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4.25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朱春燕	4.25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4.25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11.93元/注册资本	未参考

注：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系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的第二轮次，价格与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保持一致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了永志有限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4.25元/注册资本，未参考永志有限第八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11.93元/注册资本，其原因如下：

(1) 2021年二级市场半导体行情在下半年爆发并持续走高，2021年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明显高于上半年，投资者在下半年的投资热情以及对行业持续增长的信心明显高于上半年。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上述图表可见，公司2021年6月对殷继平进行股权激励时点，半导体市场走势尚不明朗，能否持续走高尚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较为合理。

(2) 2021年12月，公司第八次增资价格为11.93元/注册资本，除上述2021

年下半年半导体市场投资热情高涨之外，还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板块变化有关。具体如下：

- 1) 2021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半年增长近30%，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长性；
- 2)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蚀刻框架正式批量生产并且首次实现销售，投资者基于对蚀刻框架业务未来预期的判断，给予估值的调高具有合理性；
- 3) 2021年8月，公司完成对芯智联100%的股权收购，MIS基板业务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拉高了投资者的热情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上述3点情况变化均发生在2021年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对于公司估值的提升具有较高的支撑作用，下半年公司整体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构成股权激励，公司2021年6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4.25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设立了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泰兴永志合伙人）3个员工持股平台。

1、江阴永志

2020年9月，江阴永志设立。2021年6月，张凯、徐文军等20名芯智联员工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江阴永志，江阴永志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江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张凯	132.5000	是
徐文军	58.3000	是
衡云海	21.2000	是
张园园	21.2000	是
任鹏飞	53.0000	是
张劲涛	26.5000	是
郝刚	39.7500	是
郁科峰	31.8000	是
吴亚芳	53.0000	是
陆晓燕	6.6250	是
任姣	6.6250	是
冯俊	17.2250	是
罗鑫铭	6.6250	是
薛涛	6.6250	是
曹潇	6.6250	是
谭炜华	18.5500	是
朱磊	7.9500	是
郭龙	5.3000	是
邱媛敏	5.3000	是
沈康	5.3000	是

其后，江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1年10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劲涛	张凯	26.5000	是
2021年12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凯	熊志	0.0100	是
2022年4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罗鑫铭	熊志	6.6250	是
2022年6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张凯	熊志	158.9900	是
2023年10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陆晓燕	熊志	6.6250	是
	任姣		6.6250	
	郭龙		5.3000	
2024年3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邱媛敏	熊志	5.3000	是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 公司员工
2024 年 9 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谭炜华	熊志	18.5500	是
	冯俊		17.2250	
2025 年 3 月，江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沈康	熊志	5.3000	是

2、泰兴永志

2020 年 10 月，泰兴永志设立。2021 年 11 月，熊志、徐海涛等 42 名公司员工及泰兴永芯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志，泰兴永志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泰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熊志	461.1530	是
徐海涛	26.5000	是
徐静芳	26.5000	是
曹东峰	21.2000	是
熊春桥	21.2000	是
樊心意	13.2500	是
朱怀亮	10.6000	是
裴升保	10.6000	是
陈杰华	10.6000	是
沈为民	5.3000	是
苗东良	5.3000	是
季建华	5.3000	是
奚琴	5.3000	是
徐海淀	5.3000	是
顾斌	5.3000	是
钱淑辉	5.3000	是
伍淑意	5.3000	是
蒋国泉	5.3000	是
李凯	5.3000	是
张海跃	5.3000	是
丁高辉	5.3000	是
李慧慧	5.300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戴伟	5.3000	是
顾涛	5.3000	是
殷明辉	5.3000	是
林英洪	15.9000	是
刘小远	7.9500	是
王芳珍	5.3000	是
颜伟	5.3000	是
唐瑞珣	5.3000	是
张恒	2.6500	是
黄楠楠	5.3000	是
袁义龙	2.6500	是
覃妙	2.6500	是
刘堂超	2.6500	是
侯涛	2.6500	是
杨增凯	10.6000	是
胡明超	2.6500	是
肖大红	2.6500	是
周杰	2.6500	是
伏磊	1.3250	是
金志广	5.3000	是
泰兴永芯	113.4730	是

其后，泰兴永志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3年6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熊志	徐尹华	7.9500	是
	熊志	薛彬	3.9750	是
	熊志	李伟荣	7.9500	是
	熊志	郭兵兵	2.6500	是
	张恒	熊志	2.6500	是
	林英洪	熊志	15.9000	是
	黄楠楠	熊志	5.3000	是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 公司员工
	刘堂超	熊志	2.6500	是
2024 年 4 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王芳珍	熊志	5.3000	是
	侯涛		2.6500	
	郭兵兵		2.6500	
	刘小远		7.9500	
	苗东良		5.3000	
	徐尹华		7.9500	
	覃妙		2.6500	
	唐瑞珣		5.3000	
2025 年 11 月，泰兴永志财产份额转让	袁义龙	陈江南	2.6500	是

3、泰兴永芯

2021 年 11 月，泰兴永芯设立。2021 年 12 月，熊志、李启阳等 21 名公司员工以受让财产份额及新增认购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芯，泰兴永芯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泰兴永芯的参与主体及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熊志	33.9730	是
李启阳	3.9750	是
马高	3.9750	是
刁元志	3.9750	是
臧德运	3.9750	是
张欣	3.9750	是
符峰	3.9750	是
刁其望	3.9750	是
陈小强	3.9750	是
张叶飞	3.9750	是
刘贝	3.9750	是
尹俊祥	3.9750	是
张成	3.9750	是
殷杰	3.9750	是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陆丹丹	3.9750	是
刘涵飞	3.9750	是
李文涛	3.9750	是
姚恒进	3.9750	是
芦祥	3.9750	是
李百海	3.9750	是
陆安明	3.9750	是

其后，泰兴永芯的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2023 年 11 月，泰兴永芯财产份额转让	姚恒进	熊志	3.9750	是
2024 年 4 月，泰兴永芯财产份额转让	刁元志	熊志	3.9750	是

(二) 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上员工取得公司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均在 2021 年 9 月完成对公司出资的实缴，平台上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65 元/股。

针对上述员工持股出资，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 11.93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1 年二级市场半导体行情在下半年爆发并持续走高，2021 年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显著高于上半年，投资者在下半年的投资热情以及对行业持续增长的信心明显高于上半年。此外，公司也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对芯智联 100% 股权的收购，MIS 基板业务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拉高了投资者的热情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9 月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时候，选用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也更加谨慎。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

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照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股份支付类型	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结算
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权激励协议》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股份支付授予对象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行权条件及服务期	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乙方应当自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即股权激励协议签订日起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满 6 年。等待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同期商谈并于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即每股 11.93 元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按照 6 年进行摊销，在等待期的每个会计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员工类型	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	计算说明	依据
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6 年	在等待期内摊销	每个会计期间：（所取得权益工具的数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取得权益工具的成本）*（1-预计离职率）/等待期*已服务月份数-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 依据：近期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 等待期确认依据：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预计离职率：根据已离职人员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离职迹象进行预估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一) 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6月，公司拟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上述股权补偿系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2025年6月23日，永志股份及现有股东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根据《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本次增资非等比例增资，因此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

各股东转增后的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条款触发后，2024年12月，永志有限及各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由熊志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等外部机构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向各投资人转让的股权数量= $A*B*C/\text{公司本轮投后估值}*\text{公司注册资本}$ 。其中，“A”等于投资人享有业绩承诺补偿之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B”等于年化收益率，即8%（单利）；“C”等于投资人入股公司支付投资款当月至补偿基准日2024年3月末期间的月份数/12，“公司本轮投后估值”等于122,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等于10,233.63万元。

2025年7月，根据上述《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不再按照股权转让的形式执行业绩承诺补偿，转为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定向转增后，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后降低；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中金传化、新洁能、宁

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等外部机构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增加至依据《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估值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朱春燕、江阴永志和泰兴永志的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保持与定向转增前一致。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转增/业绩补偿前		若依据《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		定向转增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熊志	4,444.85	43.4762	4,025.29	39.3724	4,444.85	39.740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1,389.29	13.5890	1,519.90	13.5890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639.92	6.2592	700.08	6.2592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632.93	6.1909	692.44	6.1909
5	中金传化	419.00	4.0984	492.42	4.8361	540.90	4.8361
6	殷继平	428.00	4.1864	428.00	4.1864	428.00	3.8266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381.16	3.7283	417.00	3.7283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333.34	3.2605	364.68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	296.65	2.9016	324.54	2.9016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250.00	2.4453	273.5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253.17	2.4763	276.97	2.4763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200.00	1.9563	218.8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4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5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197.77	1.9344	216.36	1.9344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148.33	1.4508	162.27	1.4508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98.88	0.9672	108.18	0.9672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49.44	0.4836	54.09	0.4836
19	殷杰女	9.50	0.0929	9.50	0.0929	9.50	0.0849
合计		10,223.63	100.0000	10,221.63	100.0000	11,184.78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的《章程》就增加注册资本没

有另行规定，并且本次定向转增已经股东会 100% 同意表决通过，同意股数 10,23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本次定向转增程序合规，具有合理性。

（二）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过程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1	2021 年 1 月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	2021 年 7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殷继平、朱春燕、泰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涉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权利人为投资人
3	2021 年 12 月	《股东协议》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	涉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并且，本次《股东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
4	2021 年 12 月	《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中金传化	约定中金传化享有最优惠权（如果公司的现有股东基于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拥有比中金传化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中金传化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基于该协议，中金传化享有与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相同的业绩补偿权
5	2022 年 12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	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 3,000 万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补偿条款主要内容
			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	元、5,000 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 80%。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关于业绩承诺的调整同样适用于中金传化

公司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熊志按照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现有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同时，为顺利推进公司资本运作计划，保障本轮投资人的权益，参照对现有投资人补偿的方式，由熊志对本轮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2025 年 6 月，根据前述各股东签订的《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不再按照股权转让的形式执行业绩承诺补偿，转为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业绩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定向转增所涉及的股东入股时均是溢价入股，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万股)
1	新潮集团	2020年9月，永志有限 第四次增资	3,003.3245	1,133.3300	1,869.9945	151.2820
		2021年2月，永志有限 第五次增资	1,000.0000	235.2900	764.7100	
2	金浦新兴	2021年2月，永志有限 第五次增资	2,500.0000	588.2400	1,911.7600	111.8372
3	金浦吉祥	2021年8月，永志有限 第七次增资	2,500.0000	588.2400	1,911.7600	104.1974
4	中金传化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 第八次增资	5,000.0000	419.0000	4,581.0000	121.9021
5	上海汇付	2021年2月，永志有限 第五次增资	500.0000	117.6500	382.3500	64.0470
		2021年8月，永志有限 第七次增资	500.0000	117.6500	382.3500	
6	泰兴永志	2021年3月，永志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883.3510	333.3400	550.0110	31.3383
7	宁波彗通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 第八次增资	3,000.0000	251.4000	2,748.6000	73.1412
8	朱春燕	2021年6月，永志有限 第六次增资	1,062.5000	250.0000	812.5000	23.5032
9	金浦晨光	2021年8月，永志有限 第七次增资	1,000.0000	235.2900	764.7100	41.6784
10	江阴永志	2020年9月，永志有限 第四次增资	530.0000	200.0000	330.0000	18.8026
11	新洁能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 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12	泰兴启辰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 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13	嘉兴鸿德鑫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 第八次增资	2,000.0000	167.6000	1,832.4000	48.7609

序号	涉及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本次转增股本(万股)
14	杭州易合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1,500.0000	125.7000	1,374.3000	36.5707
15	湖南钧烨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1,000.0000	83.8000	916.2000	24.3804
16	上海胤晖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500.0000	41.9000	458.1000	12.1902

综上,公司向各个股东定向转增的股本不会超过相关股东入股公司时产生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依据前述的法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义务。若未来依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相关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敦促其履行纳税义务。

六、说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一)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如下: (1) 自 2021 年 12 月入股,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期较长,且自身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 (2) 泰兴双创、杭州浙创拟受让公司股份,意向的转让价格能让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尽快收回投资成本。

基于上述考虑,2025 年 7 月、9 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2025 年 7 月,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 198.9113 万元股份转让给泰兴双创并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 2025 年 9 月,宁波彗通将其所持公司 324.5412 万股股份,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 17.44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浙创并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

根据对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泰兴双创、杭州浙创的访谈,以及由泰兴双

创、杭州浙创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表决权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违规投资公司、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不当入股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七、说明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9月，杭州浙创参与公司增资，以1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48.3638万股股份；同时，杭州浙创以10.31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熊志持有的324.5412万股、17.4496万股、81.6749万股股份。

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系原股东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且杭州浙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投资潜力。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首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期较长，拟尽快收回投资成本，经股份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熊志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同一批次转让，股份转让的价格相同。其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而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公司，系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对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长期价值不产生积极影响。按照上述投资市场惯例，股份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折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22.00
4	郑齐华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列为金浦新潮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30%，金浦新潮没有控股股东。根据《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2名。所提名的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与任命。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2023年11月，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金浦新潮的股权转让给了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为王新潮控制，并且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提名的董事至今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浦新潮董事会共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决定金浦新潮董事会的决议，进而可以决定金浦新潮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控制金浦新潮的经营决策。

金浦新潮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金浦新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补充说明，并且明确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金浦新潮的股东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潮

系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文艳系新潮集团的董事。

（三）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分别持有公司 700.0772 万股、692.4374 万股股份，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同时，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共同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刘宏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分别持有公司 1,519.9020 万股、276.9684 万股股份，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同时，新潮集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刘琦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金浦新潮的部分投资方系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但金浦新潮的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潮集团、金浦晨光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潮，金浦新潮与后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同。金浦新兴与金浦吉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潮集团与金浦晨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由各股东真实享有。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及争议情形，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针对员工持股情形，公司均将相关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限制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之“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的具体回复。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公司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股东人数：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 46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熊志	1	1 名自然人
2	新潮集团	21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共 21 名最终持有人
3	金浦新兴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H997）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金浦吉祥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R783）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5	杭州浙创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ZR04)的创业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6	中金传化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F351)的股权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7	殷继平	1	1名自然人
8	上海汇付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80728)的创业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9	泰兴永志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0	金浦晨光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S349)的创业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1	朱春燕	1	1名自然人
12	江阴永志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3	新洁能	1	境内上市公司,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4	泰兴启辰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Q098)的创业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5	泰兴双创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P068)的创业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6	杭州易合	8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共8名最终持有人
17	湖南钧烨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B462)的股权投资基金,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8	上海胤晖	1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后共1名最终持有人
19	殷杰女	1	1名自然人
合计		46	--

经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前述事项, 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 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访谈公司股东殷杰女、殷继平, 了解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

的原因，核查真实性、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了江阴永志、泰兴永志、泰兴永芯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取得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4、取得并查阅了2025年6月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协议，核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并查阅了涉及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访谈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时涉及的全体股东，核查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6、访谈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并取得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核查合理性，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金浦新潮的公司章程，金浦新潮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8、取得新潮集团、金浦新潮及其股东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新茂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访谈公司全体股东，核查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了解股东穿透的标准；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确认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等股东

可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或按照每股净资产、每股净利润、整体估值等由各方协商确定，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划分或股权激励，均具备公允性。

2、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半导体行业整体投资前景向好及公司利润增长等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

3、殷杰女向殷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已依据激励方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参考的公允价格合理；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4、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根据《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该次增资非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关规定，该次定向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若未来依据税务机关要求，相关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公司将积极敦促其履行纳税义务。

6、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系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尽快收回投资成本等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7、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系原股东存在资金运作安排需求，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且杭州浙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投资潜力；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转让方拟尽快收回投资成本，且增资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

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按照投资市场惯例，股份转让价格相较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折价，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8、金浦新潮没有控股股东，部分投资方系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主体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兴与金浦吉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潮集团与金浦晨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9、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熊志	控股股	2007 年 10 月，出资设	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凭证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立永志有限		
		2007年11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凭证
		2009年6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10年12月，对永志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决定、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通过受让张凯、罗鑫铭等员工持有的江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变更决定、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及王芳珍、侯涛等员工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通过受让姚恒进、刁元志等员工持有的泰兴永芯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受让殷杰女所持永志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殷杰女	公司员工	2019年8月，受让熊志所持永志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流水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季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陈杰华	监事	2021年11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持有公司股权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殷继平、永志电子持有的泰兴永志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兴永志共 35 名合伙人，泰兴永芯共 19 名合伙人，江阴永志共 11 名合伙人。经核查永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泰兴永志、泰兴永芯、江阴永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支付凭证及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取得上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主办券商、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谈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
- (2) 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2007年10月，永志有限设立	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	熊志	永志厂改制为永志有限，熊志出资受让公司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	熊志	永志有限设立，熊志追加出资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	2007年11月，永志有限第一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3	2009年6月，永志有限第二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10年12月，永志有限第三次增资	/	熊志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熊志追加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5	2019年8月，永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熊志	殷杰女	家庭内部财产划分	无偿	/
6	2020年9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	新潮集团、江阴永志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2.6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7	2021年2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	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21年3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阴永志	泰兴永志	公司调整股权架构，搭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	2.65元/注册资本	/
9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	/	朱春燕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0	2021年6月，永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殷杰女	殷继平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无偿	/
11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	/	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价格	资金来源
				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2	2021年8月，永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熊志	上海汇付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4.25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2021年12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	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1.93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2025年7月，永志股份第一次增资	/	新潮集团、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中金传化、上海汇付、泰兴永志、宁波彗通、朱春燕、金浦晨光、江阴永志、新洁能、泰兴启辰、嘉兴鸿德鑫、杭州易合、湖南钧烨、上海胤晖	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不涉及	/
15	2025年7月，永志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嘉兴鸿德鑫	泰兴双创	嘉兴鸿德鑫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退出公司持股，泰兴双创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权	10.05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2025年10月，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	/	杭州浙创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1.00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2025年10月，永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熊志、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	杭州浙创	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基于资金运作安排需求退出公司持股，杭州浙创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股权；因杭州浙创还有投资需求，熊志出让部	10.31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分股权		

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的入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核查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投资额	现有合伙人资金来源
江阴永志	2020年9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永志有限	2.65元/注册资本	530.0000万元	共11名合伙人，10名为自有资金，1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泰兴永志	2021年3月，通过受让江阴永志股权的方式入股永志有限	2.65元/注册资本	883.3510万元	共35名合伙人，32名为自有资金，3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泰兴永芯	2021年11月，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入泰兴永志	1元/出资额	113.4730万元	共19名合伙人，16名为自有资金，3名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2020年9月，江阴永志以1,413.3510万元认缴永志有限53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但是该次工商变更时尚未完成实缴。2021年3月，其将尚未实缴的333.34万元出资转让给泰兴永志，剩余200万元出资于2021年9月完成实缴，最终实际投资额为530万元。

由上表，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

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并取得上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公

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入股背景。

5、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3、公司股东入股（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行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问题 2、与新潮集团、长电科技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长电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股东新潮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报告期前曾为长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新潮集团、长电科技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智联主要股东，公司通过芯智联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人为长电科技。2020 年 9 月，芯智联与新潮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APS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相互授权对方免费使用 MIS 相关专利、技术。芯智联目前住所为新潮集团大楼 313 室。（3）新潮集团已投资多个项目，覆盖了半导体设计、制造、封测及设备与材料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1）说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是否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长电科技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除向长电科技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长电科技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2）结合公司收购芯智联时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收购过程、交易对象以及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芯智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前述收购事项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 APS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情况（如有），芯智联与 APS 签订上述协议的背景，许可协议及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相关专利、技术在公司、APS 的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与授权专利有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 APS 与公司之间的相互免费授权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依赖 APS 授权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能够长期使用，公司对 APS 提供免费授权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说明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公司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是否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长电科技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除向长电科技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长电科技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

（一）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是否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长电科技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1、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无投资、任职等关系

2018年9月，王新潮先生辞去长电科技的首席执行长（CEO）职务；2019年5月，长电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王新潮先生未被提名并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亦未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7月30日，因新潮集团不再持有长电科技股份，王新潮先生亦不再间接持有长电科技股份。经查询长电科技的年报等公告，其仅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自2020年7月30日起新潮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新潮先生亦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后其年报或其他定期报告未再披露王新潮在其任职及持股关系。

此外，根据新潮集团于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均未与长电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投资（二级市场购买长电科技股份的情形除外）或任职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长电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

长电科技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

2、公司与长电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接受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投资，或由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控制，或由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电科技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长电科技，或在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长电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不再与长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而其向公司入股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则在此之后的 2020 年 9 月，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与长电科技成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长电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除向长电科技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主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冲压框架	4,390.53	19.44%	6,740.35	15.50%	4,597.95	16.79%
蚀刻框架	253.25	2.22%	200.61	-69.98%	147.63	-201.42%
封装基板	1,136.64	-0.16%	3,083.90	-2.75%	3,431.15	-9.67%
合计	5,780.42	14.83%	10,024.86	8.18%	8,176.74	1.75%

对于冲压框架，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比较多，公司选

取了其中的主要产品型号（合计收入占上表中冲压框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1%、89.38%和78.35%）与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上述型号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士兰微	16.54%	18.35%	13.72%
通富微电	15.03%	23.95%	17.06%
长电科技	17.43%	17.14%	18.70%

通过对比，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对于封装基板，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封装基板产品毛利率与总体封装基板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电科技	总体	长电科技	总体	长电科技	总体
封装基板	-0.16%	-2.32%	-2.75%	0.48%	-9.67%	-8.47%

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各有不同。封装基板的产品的型号较多，下游客户的定制化程度相对更高。且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均为90%左右，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封装基板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蚀刻框架，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产品型号比较多，公司选取了其中的主要产品系列（合计收入占上表中蚀刻框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1%、59.21%和69.51%）与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上述系列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毛利率
2025年1-5月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10.46%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
	长电科技	10.09%
2024年度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25.38%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7%

年度	客户	毛利率
2023 年度	长电科技	-25.85%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79.49%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6%
	长电科技	-73.69%

通过对比，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主要蚀刻框架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存在除销售产品外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除销售产品外，其他往来均系因租用江阴厂房及宿迁仓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为 502.3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 1-10 月份芯智联租用长电科技的厂房产生的租赁及动力费等费用，金额为 497.34 万元。2023 年 11 月起芯智联将产线搬迁至泰兴后，不再产生厂房租赁相关交易。此外，为更好服务长电科技宿迁工厂的生产需求，公司租用了其仓库，报告期内合计租赁费用为 5.05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长电科技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与长电科技的合作主要为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及 MIS 基板产品。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与长电科技进行合作，多年来已建立稳定、良好的信任关系，双方未来合作仍将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双方合作多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2 年开始与长电科技开展合作，供应的产品已由最初单一的冲压框架拓展至冲压框架、蚀刻框架、MIS 基板三大品类。公司自始与长电科技无关联关系，主要依靠自身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长电科技的认可，连续多年获得长电科技“优秀供应商”荣誉，并与之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自双方首次交易至今，合作未曾中断。

此外，公司与长电科技的合作，并未受历史上长电科技自身的控制权变动、

新潮集团向公司投资入股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5 年至 2025 年间，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引线框架、封装基板类产品的交易金额稳步增长，至 2025 年达到合作以来最高值；且在此期间，长电科技每年均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因此，鉴于双方已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拥有深厚的商业默契、合作惯性，在此基础上，未来的交易仍将保持稳定性、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系互利共赢，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之间的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公司向其销售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双方通过交易可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不存在单方受益或单方受损的情形，促使双方交易在未来长期内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公司与长电科技已就多个新品的研发、试验等达成合作意向

为满足长电科技的多元化、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公司凭借自身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在 2025 年开展了冲压框架、蚀刻框架及 MIS 基板产品三大类产品中近二十个型号的新品研发及验证，其中多个新品已通过长电科技的验证，并有望于 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量产及批量供货，为未来双方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结合公司收购芯智联时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收购过程、交易对象以及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芯智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前述收购事项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

1、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的业务情况

芯智联自 2015 年 1 月设立至被公司收购时，其主营业务均为 MIS 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芯智联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芯智联在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7.97 万元，经营稳定；在被收购前，芯智联已有一定的

客户积累，其主要客户包括长电科技、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UNISEM (M) BERHAD 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综上，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经营情况良好，能够独立获取营业收入，已有较为充足的客户积累，业务较为稳定。

2、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芯智联股权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芯智联当时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专利等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等。

综上，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已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对完整的资产。

3、被公司收购时，芯智联的人员情况

2021 年末，芯智联员工总数为 95 人，其中包含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完整，可独立、完整承担芯智联的业务开展。

（二）收购过程、交易对象以及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交易对象及交易过程

（1）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交易对象

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交易对象分别为长电科技、江阴富卫，收购标的分别为二者持有的芯智联 19%、81% 的股权。

长电科技系全球半导体封测领域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商业互信。

江阴富卫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2 年 7 月设立至今经营二十余年；其实际控制人江国富先生在半导体行业曾有多年经营、投资经验，曾设立或投资多家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企业。

（2）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交易过程

2020 年 8 月 17 日，江阴富卫（甲方）、长电科技（乙方）、永志电子（丙

方)、芯智联(丁方)四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丙方有意根据芯智联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成审字(2020)175号)确定的资产价值分别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的芯智联的全部股权。

2020年12月28日，长电科技(转让方)、永志电子(受让方)、芯智联(目标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芯智联19%股权，本次交易以“天成审字(2020)175号”《审计报告》中所载净资产总额为依据，确定双方交易对价为577.27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长电科技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年1月12日，芯智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江阴富卫及永志电子。

2021年7月30日，江阴富卫(转让方)、永志电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芯智联81%股权，交易定价参考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锡友信评报字(2021)第045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为2,905万元。因2021年半导体行业供应链紧张背景下的一二级市场行业估值上涨，双方经协商后决定不再按照2020年8月《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约定确定交易对价，改由资产评估方式定价。

2021年8月18日，芯智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永志电子。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向江阴富卫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被收购后芯智联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对芯智联进行了内部整合，芯智联的生产经营地由江阴市搬迁至位于泰兴市澄江西路138号的永志电子新厂区，其原拥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出售给永志电子，主要员工将劳动关系亦转至永志电子，芯智联自2023年11月起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仅负责MIS基板产品销售业务的主体。

针对芯智联被收购后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各期经营业绩

情况，公司仅统计上述期间 MIS 基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31	3,510.82	3,703.42	3,687.46
毛利	-27.08	15.00	-316.06	96.97

注：2022 年度数据系芯智联的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金额。

（三）芯智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

在被公司收购之前，芯智联专注于 MIS 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MIS 基板与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引线框架均系为芯片提供物理支撑、电气连接、散热等重要功能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二者在技术路线、产品应用层次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及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及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

此外，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蚀刻类产品与 MIS 基板产品的生产均依赖光刻、蚀刻技术，二者在清洁处理、材料切割与成形、抗蚀剂涂覆、光刻图形转移、蚀刻处理等多个环节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收购芯智联后，可借助芯智联在该领域内的技术、生产经验、人才、设备等多方面要素积累，助力蚀刻类框架业务的开展。

综上，芯智联的 MIS 基板产品与公司引线框架产品存在互补，有利于公司产品多元化及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此外，因 MIS 基板与蚀刻框架的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芯智联可提升公司蚀刻框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助力蚀刻框架业务的开展。

（四）公司收购芯智联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收购芯智联的原因

（1）芯智联业务、资产、人员方面

业务方面，芯智联在被公司收购前，专注于 MIS 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 MIS 基板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应用领域广泛，已与多家知名封测行业

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运营平稳、经营状况具有持续性。

资产方面，芯智联拥有其 MIS 基板业务开展所需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资产完整。

人员方面，芯智联拥有充足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各司其职、有序协作，足以支撑 MIS 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项业务活动开展。

（2）交易对象方面

长电科技系全球半导体封测领域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商业互信。

江阴富卫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2 年 7 月设立至今经营二十余年；其实际控制人江国富先生在半导体行业曾有多年经营、投资经验，曾设立或投资多家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企业。

上述交易对象经营情况稳定，亦有助于提升该项收购交易的安全性。

（3）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方面

芯智联的 MIS 基板业务与当时公司相对传统的冲压框架、蚀刻框架业务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协同性，对芯智联的收购，能够推动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并可助力蚀刻框架业务的开展。

综上，公司收购芯智联主要原因为：芯智联在 MIS 基板业务、资产、人员方面有较为充足的积累，可支撑 MIS 基板业务平稳经营；长电科技、江阴富卫作为交易对象，经营情况稳定，亦有助于提升该项收购交易的安全性；此外，公司收购芯智联可促进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协助其他业务板块，尤其是蚀刻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购芯智联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

（1）公司收购芯智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20 年 1 月公司收购长电科技所持芯智联 19% 股权，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成审字（2020）175 号”《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30,382,745.98 元为依据，并根据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772,722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0.17 元。

2021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阴富卫所持芯智联 81% 股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友信评报字（2021）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芯智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586.66 万元，江阴富卫所持 81%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约 2,905.19 万元。转受让双方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90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0.20 元。

公司收购芯智联股权的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为依据，且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收购芯智联其他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

相关条款	收购长电科技所持芯智联 19% 股权	收购江阴富卫所持芯智联 81% 股权
交易价款的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笔对价（保证金）的支付：于协议签署日当天，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二笔对价的支付：于交割日，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关于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477.72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让方承诺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905 万元。● 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熊志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受让方 600 万元股权出质给转让方，为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标股权的交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应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受让方应促使芯智联向其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并于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交割日，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移交全部应属于芯智联的文件、物品、信息等。● 于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促使芯智联向其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并于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分别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全部附带权利，

相关条款	收购长电科技所持芯智联 19%股权	收购江阴富卫所持芯智联 81%股权
		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交易的先决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及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协议中转让方应于交易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均已得到妥善遵守或履行 ●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如需）； ● 江阴富卫已出具同意放弃芯智联 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及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协议中转让方应于交易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均已得到妥善遵守或履行； ● 办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转让方收到与出质股权登记相关的文件原件。

公司就收购芯智联全部股权与长电科技、江阴富卫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主要交易条款内容，均系各方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公正、公平，不存在单方受益或受损、违反商业原则和惯例等情形，交易条件设置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 APS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情况（如有），芯智联与 APS 签订上述协议的背景，许可协议及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相关专利、技术在公司、APS 的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与授权专利有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 APS 与公司之间的相互免费授权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依赖 APS 授权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能够长期使用，公司对 APS 提供免费授权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APS 的主营业务及其与芯智联的竞争情况

APS 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

APS 并不直接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其与芯智联之间并不存在商业上的竞争关系；此外，近年来，APS 已停止实际业务运营，仅保留

向其技术或专利授权客户收取许可费等少量职能，因此亦不会与芯智联存在业务方面的竞争。

（二）芯智联与 APS 签署授权协议的背景

2009 年 1 月 13 日，长电科技与 APS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 APS 授予长电科技 MIS 技术许可，长电科技在专利对应地域（包括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和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许可产品和/或向第三方供应许可产品以及制造 MIS 和出售 MIS 给许可人；同时，协议约定被许可方对许可专利技术进行改良而取得的知识产权应反向授权给许可方。

在长电科技内部，其 MIS 材料厂（即芯智联前身）独立负责 MIS 业务。2015 年 1 月，长电科技将其 MIS 材料厂剥离并进行公司化运营，芯智联随即正式设立。

在 2020 年 8 月与长电科技、江阴富卫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后，公司发现芯智联自设立（2015 年 1 月）以来，其使用 MIS 技术并制造、供应相关产品并未明确取得 APS 的授权，遂向芯智联提出补充签署相关协议的建议。

因此，2020 年 9 月，芯智联与 APS 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实际系对原长电科技与 APS 间《技术许可协议》中专利技术授权法律关系已承继至芯智联的追认，弥补了芯智联未明确取得授权的瑕疵情况。

自芯智联设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芯智联未因前述专利技术授权事项与各方中的任何主体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许可协议及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

1、《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签署主体	APS（许可人）、芯智联（被许可人）
许可标的基本情况	许可人开发了一项称为 MIS 技术的引线框架技术并针对这项技术提交了大量专利。MIS 技术可用于生产微引线框架（用作标准 PCB 或基板的插入）和引线框架（用于引线结合和细距覆晶）。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p>这项发明使用了一道新的制造工序并创造了一种新的引线框架产品，它终结了传统引线框架中出现的与铸漏、割锯问题、条板测试和多列多排列相关的常见问题，从而克服了当前的引线框架的缺点。</p> <p>MIS 是 APS 发明的一种引线框架，它由可以以扇入和扇出方式排列的电镀跟踪器组成，能容纳少于 60 um 的脚距尺寸。跟踪层通过金属镀层连接到一个电镀螺栓，而螺栓则排列在中间以便连接到外面的线路。跟踪器和螺栓而后被浇铸在一个模塑料中。</p>
使用领域	制造、MIS 的使用（仅限于与半导体套件的内部装配同时发生）或纯粹为出售给许可人或被许可人使用而制造的 MIS 的销售。
许可专利	“半导体封装元件及其制造方法”（在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美国、德国、日本均申请并取得专利授权）
许可技术	所有有形或无形的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发明（无论是否可以获取专利或已经获取专利，包括许可专利），包括许可人已经开发或获得的涉及 MIS 制造的技术和工序、工序流程、方法、操作、软件、源码、数据和技术信息（统称为“MIS 技术”）
许可产品	被许可人装配或制造的任何终端半导体套件产品，它是被许可人在地域内制造、使用、销售或经销并在使用领域内将 MIS 用作插入的产品或部分或全部使用许可技术之改编或改良的产品。更确切地说，许可产品不包括纯粹由被许可人制造的 MIS 引线框架。
授予许可	许可人特此向被许可人授予一项为期与专利有效期相同的非专用、不可出让、不可转让的许可技术的许可（普通许可），被许可人可凭此许可在地域和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许可产品和/或向第三方客户供应许可产品以及制造 MIS 和出售 MIS 给许可人。
许可期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专利有效期年限届满时止
许可规定的付款	许可人免收被许可人的许可费及专利权费
回授	<p>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对协议技术所作的改进或再开发，应及时通知并将相关改进或再开发的具体情况告知许可方，如许可方认为有必要的，被许可方应当免费对许可方提供相关培训；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p> <p>2、在本协议签署前，被许可人已获得授权的与生产许可产品所必需的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被许可人不可撤销地向许可人授予免专利权费、非专用的永久许可；许可人可凭此将被许可人的所有或任何改良以及被许可人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用于许可人的商业用途（涉及到专利权的由被许可人与许可人另行签署）。</p>

2、《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签署主体	芯智联（许可方）、APS（被许可方）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许可标的	芯智联拥有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多层板 MIS 系列衍生性专利共 67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 2 项，并拥有实施这些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本合同项下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非专用、不可出让、不可转让的许可）。 本合同项下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生产、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技术资料的交付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 30 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所述全部技术资料。 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给被许可方，并提供一份可编辑电子版技术资料。
使用费及分配方式	被许可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为无偿使用。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使用权转授予第三方使用，但事先应书面征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因转授专利使用权及专有技术所获得的收益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各享 50%，若因转授专利使用权及专有技术遭第三方指控，其责任及产生的费用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各承担 50%。
侵权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当配合被许可方应对相关指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情况说明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被许可方应积极协助。

（四）相关专利、技术在公司、APS 的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APS 授权专利涉及一种半导体封装元件及其制造方法，其主要内容为：提供一种半导体封装元件及其制造方法，该封装元件设有第一绝缘层，且设有多个孔洞于该第一绝缘层的第一表面上。此外，还设有多个封装导线，嵌设于该绝缘层中，与所述孔洞的另一端连接。多个孔洞可作为焊球连接封装导线的定位，使得半导体晶片的信号可以藉由该晶片的导体单元连至所述封装导线，并且经由焊球向外传输信号。

就本项专利而言，其系芯智联早期生产 MIS 基板产品的基础性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 MIS 基板产品过程中，在第一次光刻及电镀、第二次光刻及电镀、窗口蚀刻等工艺环节中存在使用 APS 授权专利对应技术的情形。

而芯智联及其前身自 2009 年取得 APS 技术授权后，经多年研发、探索，已

在产品载体、所需塑封材料、生产过程和工艺、产品结构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多项原创性、实质性改良、改进，申请并获取多项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如 APS 提前终止专利技术授权，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可通过在第一、二次光刻及电镀工艺环节之间增加金属连接，选择性移除部分专利所述载体等方法，正常开展 MIS 基板的生产，且不涉及 APS 授权专利技术。就 APS 而言，报告期内，其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相关专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授权专利有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与授权专利有关的产品为 MIS 基板产品，报告期内，MIS 基板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 1-5月	占当期相应 科目比例	2024年度	占当期相应 科目比例	2023年度	占当期相应 科目比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68.31	2.58%	3,510.82	3.58%	3,703.42	4.78%	
毛利金额	-27.08	-0.35%	15.00	0.09%	-316.06	-3.22%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 MIS 基板产品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均相对较低。

（六）APS 与芯智联之间的相互免费授权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

1、APS 与芯智联之间相互免费授权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 2009 年 1 月长电科技与 AP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MIS 技术许可期间为自协议签署日至专利有效期满，许可费用为 50 万新币；同时，协议还约定被许可方长电科技根据 MIS 技术进行衍生性研发所获取的专利或技术，应同步反向授权给许可方。

芯智联前身为长电科技 MIS 材料厂，其自长电科技剥离并独立公司化运营前后，均系 MIS 基板业务运营的唯一主体，因此前述技术许可相关交易中，芯智联或其前身 MIS 材料厂实际系唯一的被许可方。

芯智联与 APS 之间相互授权专利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本质系历史上长电科技与 APS 技术或专利授权交易的延续。

2、APS 与芯智联之间相互授权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前述情况，APS 与芯智联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交易实际系历史上长电科技与 APS《技术许可协议》的延续，且双方已就技术许可协商确定了相关费用。鉴于长电科技历史上已经向 APS 支付许可费用，因而芯智联与 APS 之间技术或专利许可交易并非免费交易，历史上长电科技与 APS 之间许可交易费用由双方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2020 年芯智联与 APS 签订技术或专利相互授权的协议实质上系对历史上长电科技与 APS 之间许可交易的延续及确认，而长电科技与 APS 间交易价格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公司收购芯智联的对价已包含其享受的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因此，芯智联与 APS 相互授权交易公允、合理。

(七) 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依赖 APS 授权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能够长期使用

1、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存在对 APS 授权相关专利技术的依赖

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存在对 APS 授权相关专利技术的依赖详见本题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与授权专利有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回复内容。

2、公司是否能够长期使用相关专利和技术

根据芯智联与 APS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相关专利技术的许可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相关专利有效期满之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协议中涉及的专利有效期将全部届满，专利对应的技术将成为公共技术，对相关专利的使用将不再需要获得 APS 的准许。

根据新潮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单位确认，作为 APS 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APS、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同控关联方与永志股份及芯智联之间就 MIS 技术、专利的授权和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APS、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同控关联方未来也不会就 MIS 技术、专利向永志股份及芯智联主张任何权利。”

此外新潮集团亦确认，“APS 目前已经停止实际运行，不存在现有授权协议

提前终止的可能，只有待相关专利到期，协议自动终止。……新潮集团也可以确保不会提前终止 APS 与芯智联之间的授权协议……”

综上，公司在未来可长期使用 MIS 相关专利及技术。

（八）芯智联对 APS 提供免费授权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芯智联对 APS 提供免费授权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APS 未开展 MIS 基板生产相关业务，与芯智联不存在商业竞争

APS 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其并无 MIS 基板产品的生产相关业务，与芯智联不存在商业上的竞争关系。

此外，APS 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使用相关专利与芯智联开展商业竞争。

2、APS 与芯智联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根据新潮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由芯智联将其拥有的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多层板 MIS 系列衍生性专利共 67 项授权给 APS，但后续该《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此外，针对芯智联授权给 APS 的各项 MIS 衍生性专利，APS 并非专利权人，并未实际使用，且历史上没有、未来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授权。”

因此，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未实际履行，APS 并未实际使用芯智联反向授权的相关专利。

综上，APS 未开展 MIS 基板生产相关业务，与芯智联不存在商业竞争，且《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因而反向授权交易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APS 与芯智联相互授权专利技术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APS 与芯智联相互授权专利技术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无重大不利影响

APS 与芯智联互相授权专利技术事项对芯智联的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业绩方面，APS 与芯智联虽以免费方式互相授权专利技术，但交易的本质系对历史上长电科技与 APS 之间专利技术授权交易的延续，相关对价历史上已由长电科技支付完毕，协议仅系对芯智联与 APS 之间存在专利技术授权关系的确认。APS 与芯智联上述交易的开展，本质上不属于无偿授权交易，各方也不存在代芯智联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继而协助芯智联提升经营业绩的情形。

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建立 MIS 基板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场所稳定、资产完整，且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已获取多项 MIS 基板相关专利和技术，研发和生产活动不存在依赖 APS 授权专利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第三题之第（五）题部分回复内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芯智联与 APS 之间互相免费授权专利技术的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营运记录正常，不存在因上述芯智联与 APS 之间的专利技术互相授权事项而导致的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芯智联与 APS 之间互相授权专利技术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市场开拓方面，APS 授权芯智联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日本区域内制造、使用、出售和供应依据许可技术生产出的许可产品，而上述区域恰可基本覆盖亚太、北美、欧洲三大 MIS 全球核心市场区域。因此，APS 与芯智联互相授权 MIS 基板相关专利技术的交易，未对公司使用 MIS 技术研发、生产并销售产品形成重大限制，对公司未来全球市场开拓计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APS 与芯智联互相授权专利技术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芯智联与 APS 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交易，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商业惯例，相互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交易而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说明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公司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0.16	0.00	10.62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及维修服务	4.93	45.59	31.29
	采购蚀刻框架 AOI、冲压模块检测机等生产设备	111.50	942.57	1,025.34
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	采购酒水及餐饮服务	10.48	37.59	100.03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冲压框架、蚀刻框架等产品	73.81	110.14	109.40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冲压框架、模具等产品	4.47	47.07	78.26
APS	与芯智联相互授权 MIS 相关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2、公司与新潮集团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分析

（1）公司与合肥图迅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图迅主要采购了少量框架检测设备套件，该类辅材主

要系用于 AOI 设备的维修、维护，系定制化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可参考；此外，整体上此类交易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交易，双方在参照市场原则基础上，充分协商议价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公司与新基电子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公司向新基电子采购配件及服务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基电子采购的配件及维修服务等，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线的维护、维修所需，非标准化产品或服务；此外，报告期内此类交易整体上金额较小。

针对该类交易，公司与新基电子在参照市场原则基础上，充分协商议价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公司向新基电子采购生产设备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基电子采购了采购蚀刻框架 AOI、冲压模块检测机等生产设备，但相关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其定价无完全公开的市场化价格可参考。

选取双方交易中涉及较多的蚀刻框架 AOI、蚀刻框架拗片机两种设备，新基电子还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情形，交易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新基电子其他客户	其他客户采购价格	永志股份采购价格
1	蚀刻框架 AOI	上海东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万元（含税）	126 万元（含税）
2	蚀刻框架拗片机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含税）	45 万元（含税）

整体而言，公司与新基电子上述交易相较后者其他客户价格略低，主要系上述新基电子的其他无关第三方客户的物理距离更远，物流成本、服务便利度等方面成本更高，因而报价也略高。因而，公司向新基电子采购生产设备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新基电子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与新潮仁爱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新潮仁爱采购了部分酒水、餐饮服务，其中餐饮服务部分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或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针对公司向其采购部分酒水的交易，抽取部分并就相关交易价格与电商平台 上零售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电商平台售价
2023 年 12 月	肆拾玖坊宗师酒	120 瓶	499 元/瓶	515.52 元/瓶
2023 年 11 月	肆拾玖坊泰斗酒	40 瓶	999 元/瓶	1,117.05 元/瓶

注：电商平台售价系目前京东平台肆拾玖坊旗舰店的白酒销售价格。

整体而言，公司自新潮仁爱酒家采购酒水价格相较电商平台公示的价格略低，主要系公司采购数量较多，新潮仁爱酒家给予了一定的商品折扣。

综上，公司与新潮仁爱酒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4) 公司与尊阳电子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尊阳电子销售的产品型号整体较多且分散。以报告期内公司向尊阳电子销售金额最大的“TO-220-3L-C 裸铜（无槽）”型号冲压框架为例，公司还存在向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类似产品（“TO220-3L(CU)无槽”、“TO-220CH 铜”）的情形，就相关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只）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尊阳电子	TO-220-3L-C 裸铜（无槽）	0.15	0.15	0.14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TO220-3L(CU)无槽	-	0.15	0.14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O-220CH 铜	0.15	0.15	0.14

注：2025 年 1-5 月，公司未向尊阳电子销售该型号冲压框架。

由此，公司向尊阳电子销售类似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

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5) 公司与无锡麟力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麟力销售的产品型号整体较多且分散。以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麟力销售金额最大的“TO-252-6R(WXLL)1 点银”型号冲压框架为例，公司还存在向四川遂宁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类似产品（“TO-252-2L(6R)一点银”）的情形，就相关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元/只）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锡麟力	TO-252-6R(WXLL)1 点银	-	0.04	0.04
四川遂宁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TO-252-2L(6R)一点银	0.04	0.04	0.04

注：2025年1-5月，公司未向四川遂宁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该型号冲压框架。

由此，公司向无锡麟力销售类似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6) 公司与 APS 关联交易公允性

芯智联与 APS 相互授权专利技术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第三题之“（六）APS 与芯智联间的相互免费授权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部分回复内容。

（二）结合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公司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开网络检索及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潮集团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主体：

序号	新潮集团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类别	与新潮集团间具体关联关系
1	王新潮	关联自然人	持有新潮集团 69.8186% 股权，系新潮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新潮集团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类别	与新潮集团间具体关联关系
2	王晓凌、王新潮、于晓琳、王德祥、张文艳、叶文芝、王元甫、沈阳	关联自然人	系新潮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5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6	江阴欣业物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7	新潮科技（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8	APSINVENSTMENT PTE LTD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9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70%，系其控股子公司
11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68.33%，系其控股子公司
12	江苏新潮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 60.78%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同受王新潮控制
13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55.91%，系其控股子公司
14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51%，系其控股子公司
15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45%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江阴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41.1442%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同受王新潮控制
17	上海燕归来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31.25%
18	江阴中科鑫潮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31%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

序号	新潮集团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类别	与新潮集团间具体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同受王新潮控制
19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29.29%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同受王新潮控制
20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28.40%合伙份额
21	无锡中科产发知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24.79%合伙份额
2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24.17%合伙份额
23	江阴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21.01%
24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20%
25	上海人行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20%
26	上海奕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20%
27	西安沣东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19.21%合伙份额
28	苏州创星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19.16%合伙份额
29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18.77%
30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18.2760%合伙份额
31	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15%
32	江阴竹霖晨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13.4499%合伙份额
33	江苏乾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11.6186%
34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有其 8.5470%合伙份额
35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6.91%
36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5.78%
37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新潮集团持股 5.05%

2、公司披露的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披露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既与新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的主体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1) 关联自然人：①由新潮集团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即原董事王德祥及现任董事刘琦；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自然人，即王新潮；③前述两类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①前述关联自然人中第①和第②类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②新潮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前述与新潮集团存在联系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的主体信息，并对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五、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长电科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新潮集团出具书面说明、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
- 2、查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向长电科技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内容、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查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确认除向长电科技销售商品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 3、访谈公司工作人员，对公司与长电科技历史合作情况进行了解；查阅相关客户走访提纲、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的业务合同、与长电科技报告期内交易明细等资料。
- 4、访谈公司工作人员，了解芯智联被收购前后业务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收购芯智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员工花名册、收购前后芯智联主要客户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对新潮集团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新潮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长电科技曾披露的相关公告、芯智联与 APS 签署的相关授权协议；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 APS 授权专利基本内容、公司 MIS 生产工艺细节、MIS 基板相关专利与 APS 授权专利间的关系等情况。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询新潮集团的投资、任职相关信息；查阅新潮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明细表。

(二) 核查意见

- 1、自2022年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自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长电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除销售产品外，均系租用江阴厂房及宿迁仓库的相关费用，合计为502.39万元。

公司自2012年即开始与长电科技进行合作，多年来已建立稳定、良好的信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可通过交易实现互利共赢，不存在单方收益或单方受损的情形；2025年公司多款产品通过长电科技验证，且有望于2026、2027年度实现量产及批量供货。因上述原因，公司与未来长电科技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公司收购芯智联的主要原因为：芯智联在MIS基板业务、资产、人员方面有较为充足的积累，可支撑MIS基板业务平稳经营；长电科技、江阴富卫因各自的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因素，公司与之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安全性高；公司收购芯智联可促进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协助其他业务板块，尤其是蚀刻业务的开展。公司收购芯智联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合理。

3、APS与芯智联不存在商业竞争；芯智联与APS技术或专利相互授权实际系历史上长电科技与APS间许可交易的延续，而长电科技与APS间交易价格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芯智联与APS相互授权交易公允、合理。

公司MIS基板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存在使用APS授权专利对应技术的情形，而公司可通过技术方面的调整等手段，仅依靠自身的MIS专利和技术为基础组织MIS基板产品的生产。

芯智联对APS提供免费授权专利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构成不利影响；APS与芯智联互相授权专利技术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披露的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 3、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和 3,271.2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为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销售占比均超过 80%。（3）公司各期采购铜带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为 80%左右。（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98 万元、820.81 万元及 400.63 万元，主要系铜屑加工铜带与机加工。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销量变动、上游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等，量化分析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以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的合理性，简要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铜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3）说明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销量变动、上游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等，量化分析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以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的合理性，简要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0,630.84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长 16,798.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万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冲压框架	收入	70,376.23	27.73%	55,095.91
	销量	447,880.37	16.96%	382,923.76
	平均单价	1,571.32	9.21%	1,438.82
蚀刻框架	收入	2,714.15	170.49%	1,003.41
	销量	115,221.93	157.32%	44,778.17
	平均单价	235.56	5.12%	224.08
封装基板	收入	3,512.66	-5.20%	3,705.46
	销量	134,641.77	4.93%	128,315.22
	平均单价	260.89	-9.66%	288.78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798.26 万元，同比增长 28.09%，主要系冲压框架产品的收入增加 15,280.32 万元，同比增长 27.73%。冲压框架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来的销量增长、上游铜价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带来的销售单价上涨。

1、主要客户产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1	士兰微	28,353.69	37.99%	20,547.72
2	长电科技	10,024.86	22.60%	8,176.74
3	智路封测	9,151.87	39.14%	6,577.48
4	通富微电	8,129.01	1.96%	7,972.59
5	安森美半导体	7,835.53	25.90%	6,223.38
合计		63,494.96	28.28%	49,497.91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 13,997.05 万元，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4 年度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量变动率 (%)	销量变动率 (%)
士兰微	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	万片	300.53	300.53	3.81	3.81
长电科技	传统封装	百万颗	36,911.56	36,495.16	-5.84	-6.71
通富微电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万块	3,761,855.00	3,769,136.00	18.40	18.1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智路封测、安森美半导体未公开披露相关产销量信息

如上表所示，士兰微、通富微电 2024 年度与永志股份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均有所上涨，长电科技的产销量虽有所下降但也保持一个较高水平。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主要客户 2024 年度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1	士兰微（亿人民币）	112.21	20.14%	93.40
2	长电科技（亿人民币）	359.62	21.24%	296.61
3	智路封测（亿美元）	15.6	5.41%	14.8
4	通富微电（亿人民币）	238.82	7.24%	222.69
5	安森美半导体（亿美元）	70.82	-14.19%	82.53

如上表所示，公司除安森美半导体外的主要客户在 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安森美半导体 2024 年全球范围内的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作为其中国境内封测子公司的国产引线框架的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响应服务等优势，从其原来的日、韩供应商中赢得了市场份额，在其引线框架的采购占比从 2023 年的 36% 增加至 2024 年度的 50%。

综上，受益于下游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增长、收入增长及经营策略改变，公司的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上游铜材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铜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铜价并结合产品工艺与加工难度来定价。因此，受铜价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与市场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步有所上涨。

（二）2024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额/百分点	变动率	金额/数值
营业收入	98,102.02	20,630.84	26.63%	77,471.18
营业成本	81,890.08	14,235.55	21.04%	67,654.53
营业毛利	16,211.94	6,395.29	65.15%	9,816.65
毛利率	16.53%	3.86%	30.42%	12.67%
期间费用	8,891.64	131.17	1.50%	8,760.48
期间费用率	9.06%	-2.25%	-19.85%	11.31%
净利润	6,008.64	5,760.72	2,323.62%	247.92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47.92 万元，利润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尚处于低迷状态，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处于负毛利状态，亏损较多。随着 2024 年下游市场回暖，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和毛利额均有所提升。并且 2024 年的收入

主要来自长期合作的客户，期间费用未显著增加。此外，随着 2024 年公司的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收入规模的扩大，其亏损也在收窄。以上主要原因导致了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相比 2023 年提升明显。

（三）2024 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的合理性

1、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规模效应显现

2024 年下游市场回暖，公司的引线框架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冲压框架的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3 年提升了 11.24 个百分点，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规模效应显现，引线框架毛利率和毛利额均有所提升。此外，随着 2024 年公司的蚀刻框架和封装基板收入规模的扩大，其亏损也在收窄。

2、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关系以及挖掘老客户的需求，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多，同时公司为客户开发的新产品处于送样阶段，尚未产生大量收入。2024 年度随着半导体终端市场需求的复苏，客户对引线框架的需求提升，公司来自长期合作的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对士兰微、智路封测、长电科技、安森美半导体等长期合作客户的收入放量。故 2024 年度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2024 年公司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上涨，毛利额增长幅度高于营收收入增幅；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2024 年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数值
营业收入	77,471.18	3,035.15	74,436.03
营业成本	67,654.53	2,254.51	65,400.02
营业毛利	9,816.65	780.64	9,036.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数值
毛利率	12.67%	0.53%	12.14%
期间费用	8,760.47	1,074.94	7,685.53
期间费用率	11.31%	0.98%	10.33%
净利润	247.92	-40.11	288.03

注：2022 年度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08%，但同时因销售推广力度增加，销售费用有所增加，期间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74.94 万元。在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稳定、期间费用增长的综合作用下，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略有下滑。

二、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铜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铜带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铜带的金额分别为 46,797.64 万元、61,717.43 万元和 30,066.05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8.08%、80.06% 和 81.57%。

（一）铜带采购价格公允

1、与公开市场报价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铜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铜带供应商根据订单签署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 1#电

解铜平均报价，考虑不同型号铜带的技术参数进行定价。公司采购的铜带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系加工费部分。因订单日与交货日有一定时间周期，故公司采购铜带价格的波动较市场波动有所滞后。将公司采购铜带均价与上一个月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带均价的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保持一致。

2、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铜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13,104.10	72.60	26,291.93	70.82	20,064.59	64.87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5,657.31	73.12	14,358.71	71.20	8,577.95	65.28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6,865.53	73.40	12,004.16	71.30	7,463.38	65.22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088.08	74.29	4,389.21	73.45	3,063.74	68.11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341.47	74.49	3,150.35	70.12	4,924.62	64.67

如上表所示，主要供应商的铜带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的铜带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受采购铜带的具体型号、具体下单时点差异与采购规模影响。

综上，公司的铜带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报价，考虑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铜带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铜带价

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铜带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匹配

1、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2%以上。生产冲压框架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其进销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期初重量	入库重量	出库重量	期末重量
2025 年 1-5 月	751.82	5,162.20	5,024.09	889.92
2024 年度	682.09	11,195.80	11,126.07	751.82
2023 年度	751.36	9,329.81	9,399.09	682.09

注：以上出库重量含研发领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消耗铜带的重量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具有匹配性。

2、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匹配

报告期内，冲压框架的铜带出库数量与产成品收入、产量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铜带出库重量（吨，A）	5,024.09	11,126.07	18.37%	9,399.09
冲压框架收入（万元）	31,982.79	70,376.23	27.73%	55,095.91
冲压框架产量（万只，B）	188,849.19	453,917.19	18.23%	383,936.52
投入产出比(吨/万只, C=A/B)	0.027	0.025	/	0.024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主要材料铜带的投入与产品收入、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并且原材料铜带的耗用与成品的产量的比例较为稳定，略有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所致，整体而言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冲压框架	产量	188,849.19	453,917.19	383,936.52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销量	186,517.33	447,880.37	382,923.76
	产销率	98.77%	98.67%	99.74%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初重量、采购重量、出库重量、期末重量之间具有勾稽关系，公司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具有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产量与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三、说明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一) 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约定的付款要求及信用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结清，30%现金 7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 30 天结清，60%现金 4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 30 天结清，60%现金 4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永志：每月 20 日结账，次月 5 日内付清；永强：货到 15 天	永志：每月 20 日结账，次月 5 日内付清；永强：货到 15 天	永志：每月 20 日结账，次月 5 日内付清；永强：货到 15 天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电汇	票到 30 天，电汇	票到 30 天，电汇
江阴双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现汇一次结清	货到 30 天，现汇一次结清	货到 15 天，现汇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及其关联方	款到发货，即预付，电汇	款到发货，即预付，电汇	款到发货，即预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付款情况良好且采购规模较大，故主要供应商自报告期前就保持给予一定的账期的交易方式。经检索公开资料，铜带供应商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奕东电子 (301123.SZ)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铜带	当月结 30 天
华平智控	金田股份 (601609.SH)	铜棒、青铜锭	货到 25 日内付款
黄山谷捷 (301581.SZ)	金田股份 (601609.SH)	铜排	30 天信用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要求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系向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及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铜屑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803.16万元、770.69万元及338.29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比例分别为92.32%、93.89%及84.44%。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203.36	2.10	577.23	2.19	552.05	2.41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93	2.65	91.99	2.65	未发生采购	未发生采购
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	未发生采购	未发生采购	101.47	6.12	251.11	6.07

如上表所示，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铜屑加工价格接近，差异主要系考虑铜带及外协加工服务总采购规模的影响。此外，取得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铜屑加工铜带报价单，与公司的价格不存在差异。无锡一名精密铜带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铜屑加工铜带型号为异形铜带，加工难度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等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化情况；查询第三方研究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分析公

司收入增长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

2、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比较同种产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3、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检查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等主要条款；取得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加工费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下游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增长、收入增长及经营策略改变。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4 年度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上涨，毛利额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及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铜带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开报价，考虑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铜带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铜带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铜带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初数量、采购数量、出库数量、期末数量之间具有勾稽关系，公司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具有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产量与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要求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外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考虑采购规模、加工内容确定，外协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 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的比例分别为 53.24%、60.66%和 65.67%。其中，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的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49%、95.83%和 94.28%，上述存货的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存货类别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9.55%	54.61%	57.03%
库存商品	71.74%	78.07%	54.36%
自制半成品	87.85%	76.01%	60.22%

会计师参与了各期末的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共同参与了 2025 年 5 月末的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针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监盘资料以及公司日常的盘点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经监盘，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盈亏、盘亏及呆滞、毁损等现象。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寄售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直接销售模式中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区分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单据；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等，分析存在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2）说明采取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外部证据，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直接销售模式中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区分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单据；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等，分析存在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一）说明直接销售模式中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区分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单据

对于销售的量产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发货，经客户对外观、数量、包装、型号等作常规查验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根据获取的签收单回执确认收入；对于销售的少量新产品样品，送样后须经客户检测合格后通知公司，双方再洽谈价格等，因此，该类样品系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样品经验收后再洽谈价格等合同条款的情形，均为签收确认收入。

为确保会计政策的完整性及考虑到后续可能发生的情形，公司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中描述为“在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等，分析存在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如前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样品经验收后再洽谈价格等合同条款的情形，相关收入均来自签收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1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运输方式，负责将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保险费用。卖方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将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所产生的材料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按双方确认订单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的包装必须适合相应的运输方式。甲方收货时应检查货物状态，如甲方发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索赔过程中予以协助。乙方应及时补交同等规格、数量货物给甲方，以免甲方断料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供方或供方委托的人员或机构负责将产品运送至需方“具体采购合同”或“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从供方转移给需方，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的转移并不免除供方由于自身原因或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毁损、灭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4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方式：货送至指定地点（公司仓库）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费用由供方负担
5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为内销部分主营业务中的前五大客户，其合计收入占内销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1%、77.62%和75.75%；

注2：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士兰微的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

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来看，存货的控制权于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时转移，公司以签收回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收回执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说明采取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外部证据，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2家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的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地点；客户领用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的对账单、系统获取的领用记录或提货清单等提货凭据等确认寄售模式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2 家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概览，以及公司对其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概览	收入确认依据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1、供货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时间按《采购订单》，及发货前最终确认通知执行； 2、交货日期：按计划提前安排备货，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货物的吊卸、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4、对账情况：合同标的数量为暂定量，结算以《供货确认清单》为准；甲方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将供货信息提供乙方核对； 5、乙方负责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使用前的一切风险	对账单、系统领用记录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此为寄售订单，作为供应商交货、华晶收货的订单号码及交货料号的凭证号码，订单上的各引线框品种的数量为未来几月内的参考交货量，订单上交货日期是可以开始交货的月； 2、华晶授权窗口人在每月月底前提供下月的总计到货量清单，并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提供交货周计划，供应商根据周计划要求的量和时间交货。如有异议，则在收到周计划后尽速反馈，以便华晶调整； 3、华晶授权窗口人在月底拉出本年度的领用量清单及本年度的物料对应的单价作为供应商本月开票依据	提货邮件、签收记录、提货清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领用公司产品时已取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其已获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根据客户的对账单、系统获取的领用记录或提货清单等提货凭据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主要交付条款，并与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销售与结算；
- 3、对于销售收入执行细节及截止测试，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据、领用记录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4、抽取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样品经验收后再洽谈价格等合同条款的情形，相关收入均来自签收模式。签收模式下，存货的控制权于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时转移，公司以签收回执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收回执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确保会计政策的完整性及考虑到后续可能发生的情形，公司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中描述为“在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与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 家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有充分的外部证据支撑；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5、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0%、22.30%、24.42%，可比公司康强电子引线框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1%、14.85% 及 17.37%。（2）报告期内蚀刻框架、封装基板毛利率基本为负，主要原因为产能利用率还未达到理想状态。（3）公司产品应用以功率类分立器件等传统封装为主，人工智能、5G 通信、高性能计算以及新型显示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

请公司：（1）结合冲压框架细分产品构成、单价、成本等波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盈亏平衡点的产销情况及良品率，结合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下游客户技术验证和拓展情况，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公司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并结合不同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以及对机器设备盘点情况。

【回复】

一、结合冲压框架细分产品构成、单价、成本等波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冲压框架的单价、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24.42%	2.12%	22.30%	3.50%	18.80%
销售量（万只）	186,517.33	/	447,880.37	16.96%	382,923.76
平均销售单价（元/万只）	1,714.74	9.13%	1,571.32	9.21%	1,438.82
单位成本（元/万只）	1,296.03	6.15%	1,220.95	4.50%	1,168.3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单位平均价格、单位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变动如下：

期间	单位平均 价格（元/ 万只）	单位平均 成本（元/ 万只）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分析			
				结构变 动	单位售 价变动 影响	单位成 本变动 影响	合计
2025年1-5月	1,714.74	1,296.03	24.42%	0.82%	3.41%	-2.11%	2.12%
2024年度	1,571.32	1,220.95	22.30%	1.40%	2.44%	-0.34%	3.50%
2023年度	1,438.82	1,168.34	18.80%	-	-	-	-

注 1：结构变动后毛利率=1- (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上期各规格产品对应成本)/(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上期各规格产品对应售价)，结构变动影响=结构变动后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售价变动后毛利率=1- (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上期各规格产品对应成本)/(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本期各规格产品对应售价)，售价变动影响=结构变动后毛利率-售价变动后毛利率，下同；

注 3：成本变动后毛利率=1- (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本期各规格产品对应成本)/(Σ本期各规格产品销量×本期各规格产品对应售价)，成本变动影响=成本变动后毛利率-售价变动后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引线框架根据产品特点可分为模块类冲压框架与非模块类冲压框架，其中模块类冲压框架系用于集成功率模块产品封装的引线框架，非模块类冲压框架主要系用于单芯片产品封装的引线框架。报告期内，公司冲压引线框架的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系模块类引线框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 1.40% 和 0.82%。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铜价并结合产品工艺与加工难度来定价。因此，受铜价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与市场铜价同步有所上涨，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为 2.44% 和 3.41%。冲压框架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系铜带，报告期内铜带采购价格与市场铜价同步上涨，单位成本的上涨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分别

为-0.34%和-2.11%。

报告期内，模块类冲压框架和非模块类冲压框架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模块类冲压框架	31.62%	46.01%	29.57%	38.19%	24.09%	39.21%
非模块类冲压框架	68.38%	14.43%	70.43%	15.62%	75.91%	12.32%
总计	100.00%	24.42%	100.00%	22.30%	100.00%	18.80%

1、模块类引线框架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类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平均价格（元/万只）	单位平均成本（元/万只）	毛利率
2025年1-5月	7,864.66	4,246.07	46.01%
2024年度	7,888.00	4,875.60	38.19%
2023年度	7,571.71	4,603.19	39.21%

报告期内，2025年1-5月模块类冲压框架的毛利率相比2024年上涨明显，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	单位平均 价格（元/ 万只）	单位平均 成本（元/ 万只）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分析			
				结构变 动	单位售 价变动 影响	单位成 本变动 影响	合计
2025年1-5月	7,864.66	4,246.07	46.01%	6.35%	0.35%	1.18%	7.82%
2024年度	7,888.00	4,875.60	38.19%	-	-	-	-

2025年1-5月公司模块类冲压框架中体积小、集成度高的产品数量占比提升，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明显，但受结构和工艺影响相关产品定价处于较高水平，此外2025年1-5月总体销售价格跟铜价同比上涨，综合影响下模块类冲压框架整体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小。2025年1-5月公司模块类冲压框架产品的毛利率较2024年增长了7.82%，提升明显，主要系模块类冲压框架产品结构受客户需求及部分新产品量产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6.35%，同时2025年1-5月，冲压框架产品中体积小、集成度高的产品数量占比较2024年有所提升，数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随着材料利用率的提升，综合使得其

单位成本下降，该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综合贡献为 1.18%。

2、非模块类冲压框架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模块类冲压框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平均价格（元/万只）	单位平均成本（元/万只）	毛利率
2025 年 1-5 月	1,259.37	1,077.60	14.43%
2024 年度	1,175.90	992.17	15.62%
2023 年度	1,144.67	1,003.60	12.32%

报告期内，2024 年度非模块类冲压框架毛利率相比 2023 年上涨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	单位平均 价格（元/ 万只）	单位平均 成本（元/ 万只）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分析			
				结构变 动	单位售 价变动 影响	单位成 本变动 影响	合计
2024 年度	1,175.90	992.17	15.62%	0.20%	3.06%	0.04%	3.30%
2023 年度	1,144.67	1,003.60	12.32%	-	-	-	-

2024 年度，公司非模块类冲压框架的产品销售单价随着铜价波动而上涨 2.73%，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3.06%；单位成本中材料虽上涨 1.22%，但受益于产量的提升，冲压框架的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3 年提升了 11.24 个百分点，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并抵消了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不明显。以上综合因素导致 2024 年非模块类冲压框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3.30%。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冲压框架产品的毛利率与康强电子引线框架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康强电子引线框架产品	17.37%	2.52%	14.85%	-1.76%	16.61%
公司冲压框架产品	24.42%	2.12%	22.30%	3.50%	18.80%

注：因报告期差异，上述数据中，康强电子 2025 年采用的为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度 1-5 月公司的冲压框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增

幅与康强电子一致。2024 年度公司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康强电子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规模效应显现，公司产量的提升带来了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并部分抵消了由铜价上涨带来的单位材料成本的增量。

康强电子 2024 年度引线框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4.85%	-1.76%	16.61%
销售量（亿只）	1,515.99	13.31%	1,337.94
平均销售单价（元/亿只）	768,811.30	3.92%	739,828.39
单位成本（元/亿只）	654,619.36	6.10%	616,959.62

注：上述数据取自康强电子的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康强电子引线框架的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的上涨幅度高于其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具体原因，其公开资料未作解释），导致康强电子 2024 年度的引线框架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与康强电子的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价的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的冲压框架主要系功率类引线框架，而根据康强电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2024 年功率类引线框架销售额达到 3.63 亿元”，占其引线框架收入占比约为 31%，此外，根据披露，康强电子还有 LED 表面贴装阵列系列产品。

综上，公司的冲压框架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决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盈亏平衡点的产销情况及良品率，结合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下游客户技术验证和拓展情况，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盈亏平衡点的产销情况及良品率

公司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客户

的需求组织生产。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及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相关情况，公司判断影响公司以上两个业务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如下：

1、蚀刻框架

目前，公司蚀刻框架的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影响公司蚀刻框架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良品率。公司以报告期内蚀刻框架的平均产销率为基础，测算了在现有良品率及良品率提升之后的情况下，蚀刻框架达到盈亏平衡点的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蚀刻框架	
	现有良品率水平（73%）	良品率提升后（80%）
产销率	95%	95%
盈亏平衡点销量（亿只/年）	38	33
盈亏平衡点产量（亿只/年）	40	35

注 1：以上数据测算以 2025 年 1-5 月平均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为基础测算；

注 2：公司目前蚀刻框架业务现有产品良率水平尚未达到行业领先企业水平，根据新恒汇(301678 SZ)已披露的公告显示国际领先的蚀刻框架生产厂商的平均生产良率大约为 85%，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通过设备及工艺改造提升自身产品良率，按照 80%的提升后良率测算以上数据。

公司蚀刻框架目前的平均良品率为 73%，在产销率保持在 95%的情况下，预计产量在 40 亿只/年的情况下，蚀刻框架业务能够盈利；当良品率提升至 80%时，预计产量在 35 亿只/年的情况下，蚀刻框架业务能够盈利。

公司不断摸索蚀刻框架相关工艺，受限于瓶颈工序的影响，部分工序的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近年来公司对瓶颈工序进行持续改造，采取了包括工艺流程优化、引进部分后处理设备等措施，以便使得各工序产能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同时，目前公司蚀刻框架的良品率约为 73%左右，尚未达到行业先进厂商的水平，因此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工艺调整（包括温度、溶液浓度、工艺停留时间）、生产环境改造、设备升级等措施来提升产品的良品率。经升级后预计产品的合格率能够达到 80%左右，逐步接近行业的领先水平。

以公司 2025 年 1-11 月蚀刻框架的产量测算，预计 2025 年产量将达到约 30 亿只。随着良品率的提升以及客户开拓带来的产销量的增加，公司预计蚀刻框架

能够实现盈利。

2、封装基板

目前，公司封装基板的产销率和良品率处于较高水平，影响公司封装基板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产能利用率。公司以报告期内封装基板的平均产销率、良品率为基础，测算了在现有销售单价及价格调整后的情况下封装基板达到盈亏平衡点的产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封装基板	
	现有价格	价格上调后
产销率	100%	100%
平均良品率	90%	90%
盈亏平衡点销量（亿只/年）	23	17
盈亏平衡点产量（亿只/年）	23	17

注 1：以上数据测算以 2025 年 1-5 月平均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为基础测算；

注 2：公司封装基板产品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随着产品使用的贵金属近年来价格上涨，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进行了价格协商，并签订长期协议调高产品售价。

公司封装基板目前的产销率保持在 100% 左右，平均良品率为 90%。以 2025 年 1-5 的平均销售单价测算，预计产量在 23 亿只/年的情况下，封装基板业务能够盈利；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协商将价格上调，在此基础上，预计产量在 17 亿只/年的情况下，封装基板业务能够盈利。

以公司 2025 年 1-11 月封装基板的产量测算，预计 2025 年产量将达到约 13 亿只。随着价格的上调以及客户开拓带来的产销量的增加，公司预计封装基板能够实现盈利。

(二)结合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下游客户技术验证和拓展情况，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下游客户技术验证和拓展情况

公司积极顺应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的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市场新兴行业的发展

展动态，在保持现有消费电子领域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扩大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领域的系列产品和市场份额，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了对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在芯片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阶段的快速响应。满足未来芯片产品对高速传输、低延时、低功耗、高散热、高耐压、高可靠及高集成度的性能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蚀刻框架、封装基板生产线稳定运行。2023 年和 2024 年，蚀刻框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32% 和 38.27%，提升幅度明显；同期封装基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31% 和 46.45%，亦有较明显提升。随着公司持续拓展客户以及加快新品研发及样品验证的速度和力度，未来上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公司现已成为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比亚迪半导体、中车时代电气、格力电器等半导体芯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市场前 10 大厂商中，公司已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智路封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且目前已经进入营收排名第一的日月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025 年，公司蚀刻框架产品通过验证并实现量产的新增客户包括：英飞凌（马来西亚）、常州芯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正齐动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封装基板产品通过验证并实现量产的新增客户包括：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华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晋江三伍微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

同时，公司正积极提升技术工艺，采取了如下措施：

名称	采取的措施
蚀刻框架业务	引入棕化、微腐蚀等处理设备优化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以提升封装可靠性；引入高精度蚀刻设备以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封装基板业务	优化工艺提升产品耐高压值，并通过提升金属化工艺提升基板结合力以提升封装可靠性

公司不断响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积极优化工艺以提升产品可靠性。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蚀刻框架有超过 90 款样品已通过客户验证、超过 150 多款样品正处于客户的验证阶段；封装基板有 10 多款样品已通过客户验证，近 10

款产品正处于客户的验证阶段。预计将会有更多的产品转量产。

2、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其他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相关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21.21 万元、294.33 万元和 306.3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9.88%、19.77% 和 19.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3.89	31.61	746.23	30.01	848.46	30.18
在产品	281.56	95.20	357.93	52.65	543.68	298.67
库存商品	370.84	167.78	380.55	211.67	348.75	192.36
发出商品	151.00	11.72	3.75	-	3.27	-
合计	1,587.29	306.31	1,488.46	294.33	1,744.16	521.21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预计产量-预计成本-运费-税金及附加，其

中估计售价按如下原则确认：对于已有订单的存货，根据对应订单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对于没有订单的存货，根据同类产品的临近期末的售价确定，近期无销售价格的则使用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永志股份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过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经营数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023年度、2024年度蚀刻框架产能利用率为15.32%、38.27%，毛利率分别为-81.43%、-6.00%；封装基板产能利用率为37.31%、46.45%，毛利率分别为-8.47%、0.48%；目前，公司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和新品开发、积极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良品率，不存在相关资产创造的价值远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相关业务的主要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较好，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随着公司相关业务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上述业务的毛

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判断，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亏损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的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相关固定资产亦无减值迹象。对于亏损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合同对应的存货按其可变现净值厘定时，已对亏损合同的标的资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预计亏损不会超过该减值损失，合同产生的义务无法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无需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并结合不同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 公司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占比在 5 成以上；同时得益于公司在产品技术、新品品类和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向工业及车规领域投入和深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收入正在逐年增加。

关于冲压框架产品，公司的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白色家电、电源适配器及智能家居等产品。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士兰微、安森美半导

体、格力电器、长电科技等公司。电源适配器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安森美半导体、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利普芯等公司。智能家居相关的主要客户有通富微电、瑞能半导体等公司。公司的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工业变频器、电力电网、电机驱动等。工业变频器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安森美半导体、士兰微等公司。电力电网相关的主要客户有斯达半导、通富微电、华润微等公司。电机驱动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安森美半导体、通富微电等公司。公司的产品在新能源及汽车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车载电子、逆变器、新能源及储能等。车载电子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比亚迪半导体、长电科技、中车时代电气等公司。逆变器的主要客户有安森美半导体、利普芯等公司。新能源及储能主要客户有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安森美半导体、长电科技等公司。

关于蚀刻框架产品，公司的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系白色家电产品。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要客户有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格力电器、长电科技等公司。公司的产品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系电机驱动，相关的主要客户系芯哲微等。公司的产品在新能源及汽车领域的具体应用主要车载电子等新能源汽车应用，相关主要客户有中车时代电气、士兰微等公司。

关于封装基板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手机电脑平板、电源适配器等领域，相关的主要客户为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嘉盛半导体等公司。

（二）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处于增长态势

（1）消费电子

近年来，在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至 2023 年已达 10,51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行业内发展空间充足。



数据来源：Statista

根据 Statista 数据，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体量庞大，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智能手机与 PC 等需求触底复苏等，行业仍有增长空间。预计至 2028 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上升至 2,550 亿美元。

目前，公司掌握先进的高精度冲压技术体系，包括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装配、先进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技术、精密的后道加工工艺等，掌握高精度复合金属表面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高可靠大芯片焊料沾润性技术及冲压一体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也在逐步研究突破 MIS 基板、陶瓷基板产品的相关技术以适应先进封测市场需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厂商在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方面积极追赶国际头部厂商，行业未来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2）工业控制领域

根据《2025-2030 年中国变频器产业运行态势及投资规划深度研究报告》的研究结果显示，全球变频器市场规模在 2024 年达到 194.7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400 亿元），预计 2025-2029 年将以 9.1% 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张，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00 亿美元。这一增长主要由亚太地区工业自动化需求、欧洲节能政策以及北美制造业回流推动。

2024 年中国变频器市场规模达 600 亿元，其中低压变频器约 466 亿元，高压变频器约 145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650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

增长率达 8%-10%。《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电机系统能效提升，对高效电机给予 10%-15% 财政补贴，推动变频器普及。

(3) 新能源及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5 年 1-10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69.20 万辆和 2,768.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2% 和 12.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01.50 万辆和 1,294.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1% 和 32.7%，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6.7%。

新能源汽车行业适应目前技术发展潮流，在政策与市场双重作用下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根据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的绿色电力以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为主。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新车年销量的 70% 左右，到 2035 年，传统能源乘用车将实现全面混动化，新能源将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技术双轮驱动，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

项目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新车年销量	70%左右	80%以上	85%以上
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占商用车新车年销量	30%左右	55%左右	75%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结合上述信息，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下游汽车电子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强劲的增长需求，以及工业控制等行业的持续扩张，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在不同产品所面临的竞争环境下，公司市占率有望提升

(1) 引线框架方面

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按照 2024 年全球引线框架销售收入 41.39 亿美元来看，公司 2024 年在全球引线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 2.48%，在全球引线框架企业中具有竞争力。

市场排名	名称	2024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
1	日本三井高科（日本）	11.80%
2	AAMI（新加坡）	8.00%
3	顺德工业（中国台湾）	5.70%
4	康强电子（中国大陆）	5.30%
5	长华科（中国台湾）	5.10%
6	韩国 HDS（韩国）	4.50%
7	界霖科技（中国台湾）	4.00%
8	Enomoto（日本）	3.50%
永志股份		2.48%

注：全球市场占有率=引线框架收入/全球引线框架销售收入；除永志股份外，其他公司市占率数据采用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

国内市场来看，根据 Semiconductor Insight 数据，2024 年引线框架中国大陆市场规模达到 15.61 亿美元，按照公司 2024 年引线框架营收情况计算，2024 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引线框架的市场占有率为 6.57%，在大陆地区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名称	2024 年大陆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
康强电子	10.48%
新恒汇	1.74%
永志股份	6.57%

注：大陆引线框架市场占有率=引线框架收入/大陆引线框架销售收入

（2）封装基板方面

根据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前十大封装基板供应商及市占率如下，2023 年全球 IC 封装基板市场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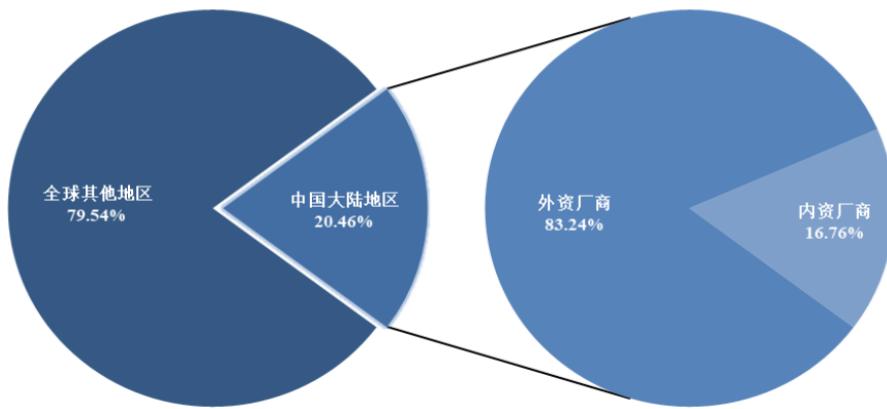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	封装基板市占率
1	欣兴电子	16.00%
2	三星电机	9.90%
3	揖斐电	9.30%

序号	公司	封装基板市占率
4	AT&S	9.10%
5	南亚电路	8.70%
6	新光电气	7.60%
7	LG Innotek	6.60%
8	京瓷集团	5.20%
9	景硕科技	4.80%
10	信泰电子	4.60%
总计		81.80%

数据来源：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

中国大陆封装基板市场方面，根据 Prismark 和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统计数据推算，2023 年中国大陆市场 IC 封装基板行业（含外资厂商在大陆工厂）整体规模为 193.29 亿元，占全球 IC 封装基板整体规模的 20.46%。其中，外资厂商产值约 160.92 亿元（83.24%），内资厂商产值约 32.39 亿元（16.76%）。

2023年中国大陆地区封装基板内外资厂商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Prismark

综上，目前全球 IC 封装基板供应商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中内资 IC 封装基板企业起步较晚，加之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在关键原材料、高端设备等方面相对薄弱，导致境内 IC 封装基板企业在整体技术水平、工艺制程能力、产能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较境外主要企业仍有很大差距。

MIS 基板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关于 2024 年 MIS 基板的统计数据，目前全球主要有三家企业生产 MIS 基板，分别是恒劲科技、芯智联和 QDOS。其中

芯智联是中国大陆的唯一厂商。

陶瓷基板领域，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陶瓷基板市场较为集中。主要厂商有罗杰斯、KCC 集团、贺利氏、Dowa 等国际材料龙头，以及国内部分掌握陶瓷基板生产技术的公司，如合肥圣达与南京中江等。

公司与日资企业日本三井、日本新光电气、韩国 HDS 公司以及港台资企业长华科技、顺德工业等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技术工艺成熟度和产品种类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将顺应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的发展趋势，与外资企业竞争，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力、出色的研发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现已成为士兰微、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比亚迪半导体、中车时代电气、格力电器等半导体芯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封测市场前 10 大厂商中，公司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智路封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重要供应商，并已进入营收排名第一的日月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预期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但若未来，如果受到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若无法顺利地向下游转嫁相关风险，或者新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不利无法满足客户持续的创新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3%、20.29% 和 22.30%，2024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未来，如果受到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如果无法顺利地向下游转嫁相关风险，或者新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不利无法满足客户持续的创新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及成本构成表，分析产品构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 2、查阅康强电子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康强电子的产品结构、售价及成本差异等，分析公司的冲压框架与康强电子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 3、了解、测试、评价公司与销售、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4、访谈公司蚀刻事业部负责人，了解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产品的产线投产情况、产销量情况、良率水平及提升空间并获取生产明细表、进销存、收入成本表等数据予以分析；同时，了解蚀刻事业部商务谈判、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情况并获取主要客户送样及验证资料；
-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成本核算表，分析盈亏平衡点测算相关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等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查阅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行业良率水平，并于公司盈亏平衡测算数据比较；
- 6、与财务总监沟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并复核跌价准备测算是否合理、资产减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 7、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市场供需关系等基本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以及高毛利产品销

售增加，毛利率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冲压框架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决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业务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上述业务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预期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未来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但若未来，如果受到半导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若无法顺利地向下游转嫁相关风险，或者新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不利无法满足客户持续的创新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滑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以及对机器设备盘点情况

（一）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末，机器设备中主要生产设备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净值占比
电镀设备	6,342.84	2,117.01	4,225.83	21.09%
高速冲床	3,547.93	1,591.46	1,956.47	9.76%
蚀刻设备	2,520.76	586.23	1,934.53	9.65%
检测设备	2,418.28	693.53	1,724.75	8.61%
前处理曝光设备	2,114.39	751.21	1,363.18	6.80%
锻打设备	1,648.02	795.68	852.34	4.25%
MIS 基板机加工设备	472.51	346.93	125.58	0.63%
合计	19,064.73	6,882.05	12,182.68	60.79%

（二）机器设备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6.43%	79.43%	58.16%

报告期内，会计师参与各期末的机器设备的盘点，主办券商参与了2025年5月末的机器设备盘点。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2023年末、2024年末的机器设备盘点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6、其他

（1）公司及子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①2002 年 4 月，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永志电子器件厂，出资人为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7 年 10 月，永志电子器件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②2018 年 2 月，泰兴光电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熊志和殷杰女，后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所持泰兴光电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②说明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规定：“……享受政策的福利企业范围由现行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由此可以推定，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限于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2 年 9 月，经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我省 2002 年度

上半年新办福利企业的批复》（苏民福[2002]37号）批准，永志厂被认定为福利企业。2002年4月，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永志厂的原因系为了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合理性。

（二）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1、2002年4月，永志厂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第十五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开业的报告》，经充分研究决定，为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新办“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是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的批复》（生政发[2002]18号），批复同意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永志厂投资63万元。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永志厂签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申办企业的注册资金63万元由永志厂提供，工商注册时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厂出具借款手续，并办理验资报告，设备由永志厂自行解决。新办企业产权为永志厂所有，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由永志厂对新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进行全面管理。

2002 年 4 月 19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2]01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永志厂收到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缴纳的 63 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2、2007 年 10 月，永志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四、认真做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07 年 9 月 22 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永志厂资产总额 23,972,726.37 元，负债总额 23,118,639.10 元，净资产 854,087.27 元。	是
		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同意评估结果。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24 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向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进行改制的请示》（泰镇政发[2007]102 号）：根据泰政发[2007]69 号文件，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与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合并，永志厂属泰兴镇集体企业。永志厂由大生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全额出资 63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经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 23,972,726.37 元，负债总额为 23,118,639.10 元，净资产为 854,087.27 元。泰兴镇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永志厂整体出售给熊志，出让后熊志持有永志厂净资产，熊志以该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产权出让后，大生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在永志厂的一切权利义务相应由熊志承担。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职工置换按照国家劳动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是
		2007 年 9 月 25 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组办公室向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号)，经研究并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85.41万元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07年9月26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人民币854,087.27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永志厂净资产854,087.27元归熊志所有。原永志厂应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永志厂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公司继承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7年9月30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235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30日，永志厂已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股东熊志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854,087.27元，以货币出资145,912.73元。

3、1993年5月，泰兴光电厂设立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第十五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城西乡三联小学出具《泰兴市企业新办申请表》，泰兴市城西乡教育办公室、泰兴市城西乡人民政府及泰兴市校办工业公司均审批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	是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的批复》(泰经生[1993]195号)，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同意新办泰兴光电厂，性质为校办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1993年4月27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事验[93]字第430号），验证：泰兴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24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投资人为城西乡三联小学，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4、1998年6月，泰兴光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1998年5月13日，泰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农资评估事务所[1998]464号）。经评估，截至1997年11月25日，泰兴光电厂重估资产价值为362.32万元，重估负债价值为292.07万元，评估后企业净资产价值70.25万元。	是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委发[1997]12号）四、主要环节工作及政策意见（二）关于资产评估	乡镇、村办企业的资产评估由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或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评估，评估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1998年5月13日，大生镇教办、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净资产确认申报审批表》，确认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评估结果数为70.25万元，在职职工保险金9.70万元，改制费0.55万元，可出售净资产数额为60.00万元。	是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委	报批材料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专线改革领导小组审核把关，符合要求的，签字盖章后，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1998年5月13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对《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批复“转市批准”； 1998年5月13日，泰兴市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发[1997]12号) 四、主要环节工作及政策意见 (十四)关于企业改制方案及改制企业设立方案报批		<p>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泰乡改[1998]349号)，收悉泰兴市大生镇政府报来的《关于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同意泰兴光电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p> <p>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号)，同意泰兴光电厂按改制方案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80万元，由8名股东出资，其中40万元由应付款转入；产权关系变更，将原泰兴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p>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1998年5月14日，大生镇教办与泰兴光电厂股东代表人熊志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光电厂的净资产出让金为60万元人民币。其中（1）10万元作为优先股投入企业；（2）熊志向大生镇教办缴纳30万元，1998年缴10万元，1999年缴15万元，2000年缴5万元，自产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缴部分按年息10%计算；（3）其余20万元缴三联村。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泰证[1998]经内字第1142号)，证明大生镇教办的代表人朱菊明与股东代表熊志于1998年5月14日在泰兴市大生镇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上述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

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号），同意按改制方案将泰兴光电厂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80万元，由7名职工出资，其中40万元由应付款转入；产权关系变更，将原泰兴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1998年5月28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282号），验证：截至1998年5月28日，泰兴光电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80万元，其中熊志等个人资本金70万元，大生镇教育办公室配股10万元。

5、2018年2月，泰兴光电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四、认真做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	2017年11月1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验证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光电厂经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6,687,866.85元。 2018年1月23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调整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泰兴光电厂经补正后的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8,364,740.65元。	是
		2018年1月29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及《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	是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的结论内容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2018年1月29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同意泰兴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殷杰女，原企业股东熊志的股权继续由熊志持有。改制后成立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承担原泰兴光电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原企业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是

除履行上述程序外，2018年1月29日，泰兴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其各自持有的泰兴光电厂股权合计35万元全部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2、对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补充报告结论内容予以确认，该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熊志、殷杰女享有，其中400万元转为新公司注册资本、436.474065万元转为新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9日，泰兴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365万元由熊志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35万元由殷杰女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将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泰兴光电厂合计 35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同日，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持有的泰兴光电厂 10 万元股权以 20.911852 万元转让给殷杰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2016 年）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永志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和泰兴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未召开职工大会，但永志厂为“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企业，永志电子、泰兴光电厂均依法安置了原有职工，改制前职工均在永志电子/泰兴光电厂任职。根据对部分改制前职工的访谈，改制前职工均知晓改制行为及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异议或意见，未有职工因改制而离职，改制行为没有损害职工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 年 4 月 28 日，泰兴市人民政府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泰政字〔2025〕11 号），请示文件详细列示了公司及泰兴光电厂的改制过程及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并根据泰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初步审查意见的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光电厂历史沿革中国有集体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针对上述泰兴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复函的形式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泰政办函〔2025〕10 号），永志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光电厂的设立、股转、增资及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除未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外，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

情形。

二、说明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2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48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泰兴光电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3.80万元。对应泰兴光电厂400万元注册资本，约1.71元/股。

2021年7月，熊志将其持有的泰兴光电厂365万元股权作价623.96万元转让给公司，殷杰女将其持有的泰兴光电厂35万元股权作价59.84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约1.71元/股，系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泰兴光电厂设立及改制时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产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取得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泰政字[2025]11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泰政办函[2025]10号）。

3、访谈部分改制前职工，确认改制行为没有损害职工利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并查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兴市永志电

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8 号），核查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系为了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受让泰兴光电厂的股权定价系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8 号）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其他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永志。②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老厂区）存在即将到期情形。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的情形。④公司存在持有住宅及住宅用地的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前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④说明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相关住宅的用途，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性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发改[2024]9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所载内容如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经审核，同意对你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4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等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片及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25]N00412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泰兴营业管理部核发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35321283202505163544）。

综上，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其用于设立的资本金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其设立程序符合中国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的老厂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91321283742455186P001P 的《排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2455186P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公司老厂区基本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产线、设备等搬迁至位于泰兴市澄江西路 138 号的新厂区，上述排污许可证待期满后将不再续期，其期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前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一)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

(1) 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保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当年度社保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元)	公司按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公司高于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94	432	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79	506	35

期间	当年度社保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元）	公司按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公司高于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2025年5月31日	4,952	535	32

注：上表中当年度社保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来源于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2) 公积金缴费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当年度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元）	公司按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公司高于前述最低基数缴费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2,299/2,280	14	446
2024年12月31日	2,299/2,280	13	508
2025年5月31日	2,299/2,490	4	546

注：上表中当年度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来源于泰州市/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年度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但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2、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机构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遂委托第三方机构苏州二零一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一五”）为相关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二零一五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二零一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89270X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1号一号楼三楼323室
法定代表人	倪凤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资质证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苏)人服证字[2019]第0540008113号)
股权结构	倪凤生持股80%,朱天伟持股20%

二零一五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并具有开展其人力资源服务所需的资质,并非仅向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报告期内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6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则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于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事项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查询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泰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劳动争议案件，无其他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形式）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赔偿款项。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全额赔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二) 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

1、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报告期内各员工实发工资和实缴比例,需要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391.49	814.85	730.86
测算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64.49	137.68	114.54
合计	455.98	952.53	845.40
利润总额	3,710.70	6,801.38	320.19
占比	12.29%	14.00%	264.03%

注: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社保缴纳比例-公司实缴社保金额;测算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全体员工实际工资×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实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人员不含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其将代为支付相关金额、代为承担相关损失。

整体而言,上述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条件

如前文所述,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过测算的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说明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相关住宅的用途，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 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住宅的用途

2019 年，公司购买了 4 套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信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房屋用途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5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2 棟 806 室	购买	2021 年 1 月	35.03	员工宿舍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8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2 棟 807 室	购买	2021 年 1 月	35.03	员工宿舍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6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1 棟 503 室	购买	2021 年 10 月	38.19	员工宿舍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184387 号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2 棟 207 室	购买	2021 年 10 月	43.34	员工宿舍

上述 4 套住宅所在地位于同一宗土地使用权上，因而其不动产权证书上均记载了对应住宅用地信息如下：

坐落信息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	住宅用地	56,727.00	出让	住宅用地

(二) 公司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房屋均为自用生产、办公或员工宿舍等场所，未将其用于房地产投资或开发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香港子公司境外投资相关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2、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老厂区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 3、查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明细，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披露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关规定；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阅其基本信息；查阅主管部门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4、查阅相关住宅及住宅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契税缴纳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房屋购买交易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平台查阅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发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其用于设立的资本金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其设立程序符合中国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2、2023年1月，公司老厂区基本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产线、设备等搬迁至位于泰兴市澄江西路138号的新厂区，上述排污许可证待期满后将不再续期，其期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但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机构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公司未按实发薪酬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测算的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公司于 2019 年自第三方购买 4 套住宅，系用作员工宿舍，相关住宅用地系前述住宅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宗地；公司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废料入账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以现金方式收取部分废银的销售款的情况，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涉及收款金额分别为 537.65 万元和 561.43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铜带，同时向其销售铜屑。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产生的铜屑、模具等收入，各期占比约为 20%。

请公司：①说明各生产工序产生废料种类、数量、可回收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情况，分析废料入账完整性。②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等，说明铜屑废料回售给供应商的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收入确认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各生产工序产生废料种类、数量、可回收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情况，分析废料入账完整性

（一）说明各生产工序产生废料种类、数量、可回收情况

公司各工序产生的废料主要是废铜和废银。其中，废铜包括铜屑、报废品、头尾角料等。报告期内，废铜产生的主要环节是在冲压框架的“冲制”“电镀”和“切断”工序；废银回收的环节主要是在冲压框架的“电镀”工序。

公司冲压框架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和废银均可回收利用。报告期内，上述废料回收的重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废铜重量（吨）	2,390.66	5,176.71	4,468.77
废银重量（KG）	930.95	1,901.28	1,361.29

注：废铜重量含冲制产生的铜屑、报废品和头尾角料

（二）结合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情况，分析废料入账完整性

1、废铜的废料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2%以上，冲压框架产生废铜的废料率分别为 49.21%、49.02%和 49.46%，较为稳定。

（1）废铜的废料率符合理论值

结合冲压框架的铜带投入、产出耗用及形成废料的平衡原理，公司根据 BOM 推算的废铜废料率与实际废铜废料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推算废铜废料率	49.60%	49.28%	49.70%
实际废铜废料率	49.46%	49.02%	49.21%

公司比较了冲压框架按照 BOM 理论值计算的废料率与实际废料率，两者比较接近。因此，公司冲压框架废铜的废料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废铜的回收、管理及销售执行严格的内控程序

基于对废料管理等内控程序的重视及不断加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料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对废铜的回收、管理和销售出库有着严格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 对于废铜的入库及管理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废铜均办理入库，并且有专门仓库存放，仓库安装有监控装置。办理废铜入库时，会有公司仓库管理员及生产人员进行监督称重。公司每月会对废铜执行盘点工作。

2) 对于废铜的出库环节。废铜出库的时候，在签订合同之后，提货人会凭借注明司机信息及提货数量的委托函上门提货，出库的称重过程会由公司仓库、采购人员、提货人进行监称及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且通过地磅对运输车辆装载废铜前后的重量进行称重复核。废铜运输出门的时候，提货人会将发货单的门卫联交由公司的门卫检查并保管。

综合以上分析及内控措施，可以判断公司废铜的入账是完整的。

2、废银的回收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所产生废银的回收率分别为 28.21%、32.76%和 39.66%。关于回收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回收率的合理水平的分析如下：

（1）针对废银回收率波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银的回收率逐步提高。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3 年，公司电镀的退银环节所使用的退银液更换频率较低，退银液中银离子长时间处于较高浓度状态，在某一固定的时间内，受设备回收能力有限的影响，废银的回收率不足，部分银离子经排废损失。而随着不断地探索，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逐步提高了退银液的更换频率，使得在相同的时间内，相关设备的回收效率增加，废银的回收率得到提升；

2) 公司 2022 年底新增了银电解回收机。通过对设备安装位置的调整及设备参数设置的不断摸索和调试，公司得到一套较为完善的经验值，因此逐步提升了废银的回收率；

3) 随着公司镀银工艺的不断提升及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研究和改进镀银的工艺，比如控制产品镀银层的厚度和精度等。因此随着公司工艺的优化，废银的回收率得到逐步提升。另一方面，不同规格的镀银产品其耗银量有所不同，各期产品结构的变化也会导致产成品中的银耗用比例有所变化。

基于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框架废银的回收率逐步提升有合理原因。

（2）针对废银回收率水平的分析

公司冲压框架生产过程中投入的银元素有 3 个去向，分别是电镀到产品、回收废银（合称“产出”）及进入废水和危废（损耗）：

银的来源	银的去向	
主要是银块、氰化银（投入）	电镀到产品	产出
	回收废银	
	进入废水和危废	损耗

注：危废主要是电镀线更换的退银液及污水处理之后的含银污泥

为合理评估公司回收废银的完整性，根据公司各期银元素的总投入量，并统计电镀到产品上的耗用量，以及进入废水和危废的排放损耗，推算出公司冲压框架的废银回收率，并与实际废银回收率进行比较，评估公司废银回收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1) 对于电镀到产品的耗用率。公司涉及镀银的产品规格较多，各细分产品对镀银厚度的理论值要求也不是某一固定值，而是通常在数微米范围内。公司根据各细分产品的实际产量及实测镀银的厚度，测算出电镀到产品的银消耗量，进而计算产品的银耗用率。

2) 对于进入废水和危废的银损耗率。公司对排放的含银废水及电镀线的退银液进行取样，并检测其含银浓度。结合浓度的检测数据以及报告期各期含银废水的排放量和更换的退银液容量，测算出了报告期内公司银元素的损耗量，进而计算了实测损耗率。

通过上述数据，结合银投入=产品耗用+回收废银+排放损耗的平衡原理，公司推算的废银回收率与实际废银回收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推算废银回收率	39.99%	30.24%	30.97%
实际废银回收率	39.66%	32.76%	28.21%

经测算及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废银回收率与推算废银回收率差异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废银回收率处于合理水平。

(3) 废银的回收、管理及销售执行严格的内控程序

基于对废料管理等内控程序的重视及不断加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料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对废银的回收、管理和销售出库有着严格的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1) 对于废银的入库及管理环节。公司会定期收集冲压框架电镀线上回收的废银并存放到专门的仓库进行管理，仓库安装有监控装置。在办理废银入库时，会有仓库管理员、采购人员和生产人员对入库的重量进行监称和签字确认。

2) 对于废银的出库环节。公司销售废银时，在办理出库手续的过程中，会有仓库管理员、采购人员和行政人员对出库重量进行监称和签字确认。同时由废银回收商的提货人在发货单上对重量进行签字确认。废银运输出门的时候，提货人会将发货单的门卫联交由公司的门卫检查并保管。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账外销售废银对应的收入、成本等全部进行了调整并还原入账。综合以上分析及内控措施，公司废银入账完整。

二、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等，说明铜屑废料回售给供应商的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铜屑废料回售给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铜屑废料回售给铜带供应商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兴业”）的情况。

宁波兴业主要从事高精度铜板带的制造及销售，系国内高精度铜合金板带行业的领先制造商。由于铜屑的剩余价值较高、可回收性较强，且铜屑属于生产铜带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宁波兴业有对铜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的需求。故存在公司向其采购铜带的同时，向其回售铜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兴业的上述采购和销售均系正常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对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核算，相关交易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等，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宁波兴业之间的铜带采购及铜屑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参考采购合同签订日的电解铜市场价格确认原材料铜带的采购成本，入库后计入原材料；参考销售合同签订日的电解铜市场价格确认铜屑废料的销售价格，向宁波兴业销售铜屑时按照总额法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与宁波兴业之间购销合同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类别	合同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宁波兴业盛泰	铜带采购	定价方式	乙方直接向甲方购买产品。甲方提供的产品原

交易对手	类别	合同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计价依据		料的价格根据角料当期市场价或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SMM)现货市场的新料中心价(主要指电解铜、电解锌)另加费用/吨为原料价格结算标准(其中镍、钴另加价格),加损耗,再加工费
			XYK-1: 按(上海有色现货市场电解铜 CU+费用/吨)/(1-损耗率)
			XYK-4: 按(上海有色现货市场电解铜 CU+费用/吨)+损耗
			XYK-5: 按(上海有色现货当天中心价 CU+费用/吨)*(1-损耗率)+(上海有色网中心价金川 Ni+费用/吨)*含量+损耗
			T2: 按(上海有色现货市场电解铜 CU+费用/吨)
	铜屑废料	定价依据	Tsn0.12: 按(上海有色现货当天中心价 CU+费用/吨)*铜含量+(上海有色网中心价 Sn*Sn 含量)*(1+损耗率)
			XYK-1 素材角料的价格: 120 吨/月内按装货当天 SMM11:30 收盘时电解铜的中心价-固定价格 A 测算, 超出 120 吨时按市场价结算
			XYK-1 镀镍料: 45 吨/月内按装货当天 SMM11:30 收盘时电解铜的中心价-固定价格 B 测算, 超出 45 吨需甲方确认是否接收, 如接收按市场价结算

注: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 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该企业为代理人, 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向宁波兴业销售铜屑的过程中, 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判断依据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铜屑废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 公司具有控制权,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有向宁波兴业交付铜屑废料的履约义务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铜屑废料交付给宁波兴业前承担了相关毁损灭失风险、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铜屑废料交付给宁波兴业后不再承担相关的存货风险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情况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宁波兴业销售合同约定的铜屑废料销售价格参考合同签订日的电解铜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可以自主决定铜屑废料的销售时点以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宁波兴业销售铜屑废料并采用全额法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铜	9,822.55	91.02%	19,286.79	89.71%	15,640.19	88.53%
模具	106.99	0.99%	1,120.04	5.21%	1,064.42	6.03%
废银	757.18	7.02%	698.65	3.25%	614.96	3.48%
其他	104.43	0.97%	393.50	1.83%	346.82	1.96%
合计	10,791.15	100.00%	21,498.98	100.00%	17,666.3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废铜、模具和废银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8.17% 和 99.03%。

(一) 废铜和废银

公司废铜和废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冲压框架的产量增加以及铜和银的市场价格上涨所致。废铜和废银的销售方式为客户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客户提货时签署的发货单及日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模具

公司 2024 年模具收入相比 2023 年增加，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5 年 1-5 月，公司模具收入相对较少，主要是年初期间客户还处于对全年及未来新品的规划过程中，向公司采购的模具还处于开发或者验收过程中，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尚未完成验收的模具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370.78 万元。

公司模具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主要是根据客户批准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或下达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

上述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模具的收入确认，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确认
华新精科 (603370.SH)	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星源卓镁 (301398.SZ)	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获取模具对应产品的量产订单时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斯贝科技 (873750.NQ)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单独支付价款的商品模在模具试样并提供样品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 PPAP、验收单等确认资料或下达量产订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模具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废铜、废银等废料产生的环节，以及废料入库、管理及出库的内部控制程序，获取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料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了公司冲压框架对应的废铜、废银的入库及出库明细表，统计了报告期内废料的回收重量；

3、获取了公司冲压框架的铜带、银块和氰化银的领用明细表，结合废料的入库情况，计算了废料率；

4、获取了公司冲压框架的 BOM 清单，计算了产成品对铜带的耗用率并推算了废铜的理论废料率，并与实际废料率进行比较；

5、抽查了公司废铜的入库单、发货单，检查了相关单据的完整性以及相关人员的监称及签字确认情况；同时查看了废料出库的 OA 审批流程；

6、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殷杰女了解公司账外废银的销售情况，获取了记录的废银销售明细；查看了废银的入库单、发货单，检查了相关单据的完整性以及相关人员的监称及签字确认情况；

7、对废银回收商江苏锐鹏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背景及与永志股份的定价原则、支付方式、收款方、资金来源等交易情况，确认了废银销售重量和金额，并对其进行了函证；

8、访谈了公司冲压框架电镀线的主任，了解报告期退银液更换频率的变化，以及退银液的更换频率对废水中银离子浓度以及废银回收率的影响。获取了公司银电解回收机的采购转固凭证，向上述人员了解该设备的安装及使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该设备的安装位置的调整情况，以及对公司废银回收率的影响；

9、获取了报告期内电镀线领用退银粉/剂的出库记录，分析了各期的领用数量的变动情况；

10、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不同规格的镀银冲压框架的银耗用量以及产品镀银厚度所允许的理论区间情况，了解不同镀银厚度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对银回收率的影响；

1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镀银冲压框架的银镀层厚度的检测记录，并根据相应产品的镀银厚度的理论区间及镀银的面积，测算了报告期内产品的银耗用量及银耗用率的平均值；

12、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若干月份冲压框架电镀线排放的废水及退银液中含银浓度的检测报告。结合浓度的检测数据以及报告期各期含银废水的排放量和更换的退银液容量，测算了报告期内银损耗量及银的实测损耗率；

13、根据银的投入、产出和耗用的平衡原则，推算了公司废银回收率平均值，并与实际废银回收率进行比较；

14、了解、测试、评价公司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获取了公司与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采购铜带及销售废铜所对应的合同，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向采购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

模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关于向宁波兴业销售铜屑废料的会计处理；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公司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5、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表，分析了废料及模具收入变动的原因，了解相关收入的确认方式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废料主要是冲压框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和废银，以上废料均可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对废铜和废银的入库、管理及出库均执行了严格的内控程序。公司的废铜废料率处于合理水平并且废料率变动基本一致，废铜入账完整。公司废银的回收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废银的回收率处于合理水平，并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账外销售的废银已经完整还原入账。

2、报告期内，公司将铜屑废料销售给铜带供应商主要基于各自的需求，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原材料供应商宁波兴业销售铜屑废料并采用全额法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铜、废银和模具等构成，收入变动具有合理原因。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9.76 万元、20,124.01 万元和 22,170.89 万元，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以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

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金额	22,170.89	15,067.92	7,102.97
	占应收账款比例	100.00%	67.96%	32.04%
	期后回款	21,747.31	14,824.90	6,922.41
	期后回款比例	98.09%	98.39%	97.46%
其中：1 年以内应 收账款	金额	22,059.03	15,067.92	6,991.11
	占应收账款比例	99.50%	67.96%	31.53%
	期后回款	21,714.74	14,824.90	6,889.84
	期后回款比例	98.44%	98.39%	98.55%
其中：1 年以上应 收账款	金额	111.86	-	111.86
	占应收账款比例	0.50%	-	0.77%
	期后回款	32.57	-	32.57
	期后回款比例	29.12%	-	29.12%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24 年末应收账 款	金额	20,124.01	14,073.90	6,050.10
	占应收账款比例	100.00%	69.94%	30.06%

项目	类别	金额	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20,009.33	14,050.44	5,958.89
	期后回款比例	99.43%	99.83%	98.49%
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	金额	20,008.27	14,073.90	5,934.36
	占应收账款比例	99.42%	69.94%	29.49%
	期后回款	19,956.60	14,050.44	5,906.15
	期后回款比例	99.74%	99.83%	99.52%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	金额	115.74	-	115.74
	占应收账款比例	0.58%	-	0.79%
	期后回款	52.73	-	52.73
	期后回款比例	45.56%	-	45.56%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金额	14,559.76	9,890.76	4,669.01
	占应收账款比例	100.00%	67.93%	32.07%
	期后回款	14,496.76	9,886.22	4,610.54
	期后回款比例	99.57%	99.95%	98.75%
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	金额	14,484.35	9,890.76	4,593.59
	占应收账款比例	99.48%	67.93%	31.55%
	期后回款	14,435.94	9,886.22	4,549.71
	期后回款比例	99.67%	99.95%	99.04%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	金额	75.41	-	75.41
	占应收账款比例	0.52%	-	0.52%
	期后回款	60.82	-	60.82
	期后回款比例	80.65%	-	80.65%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7%、99.43% 和 98.09%，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2.07%、30.06% 和 32.04%，总体保持稳定，且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比例较高，分别为 98.75%、98.49% 和 97.46%，回款情况良好。

（二）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逾期金额	占各期末逾期金额比例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1,548.86	21.81%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952.22	13.4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80	9.94%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528.64	7.44%
瑞能微恩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92.55	6.93%
总计	4,228.07	59.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460.51	24.14%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1,157.74	19.14%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742.38	12.27%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352.65	5.8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76	5.80%
总计	4,064.03	67.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1,443.28	30.91%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538.76	11.54%
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354.07	7.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	6.78%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71.90	5.82%
总计	2,924.52	62.64%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2.64%、67.17% 和 59.53%，公司与报告期末逾期款项涉及的主要客户在期后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关注其经营情况，积极催收货款，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款项均已全部收

回。

(三) 主要未回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中主要未回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回款金额	占 2025 年 5 月末未回款金额比例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139.30	32.89%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64.79	15.29%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3	10.42%
无锡摩尔精英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7.91	8.95%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68	6.54%
总计	313.80	74.08%

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较小，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客户资金实力强、风险抵御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均认可对公司的货款欠款金额，公司相应的回款风险较低，上述客户的款项未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由于相关客户作为知名上市或大型集团的内部审核环节较多、付款流程较长，同时半导体制造产业链整体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客户资金周转较慢，从而使其货款支付周期较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合作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上市企业或大型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一直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二、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以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以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3,271.20	6,008.64	2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6	-562.92	-220.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60万元、-562.92万元和1,346.26万元，其中2023年及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整体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及自身工艺改进，持续增加长期资产购置、改造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营活动中自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长期资产供应商，金额分别为4,747.66万元、4,366.50万元和1,908.52万元，该背书会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分别为4,527.06万元、3,803.58万元和3,254.78万元。

考虑上述因素并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11,585.42万元，与净利润合计数9,527.76万元具有较高匹配度。模拟后公司202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与净利润水平基本一致；模拟后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24年半导体行业逐步复苏且需求增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幅度较高，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来看，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0-90天左右，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为30天左右，进而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投入，因此，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2024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及增长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66.17	49,700.22	7.38%
营业收入	98,102.02	77,471.18	26.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40%	64.15%	/

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为 7.38% 和 26.6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由于：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为 64.15% 和 54.40%，略有差异，其中 2024 年受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同期增长，使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23 年度。

综上，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同期增长，进而使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信用期、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情况等；复核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龄结构、余额变动、期后回款情况；查询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与信用状况。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了解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了解其编制方法，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检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长期资产明细、银

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分析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变动及现金流量表其他相关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合作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上市企业或大型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一直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023 年及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将自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长期资产供应商，降低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此外，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还与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幅度较高有关，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长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从而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投入。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使得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同期增长，进而使得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因此不涉及补充披露、核查及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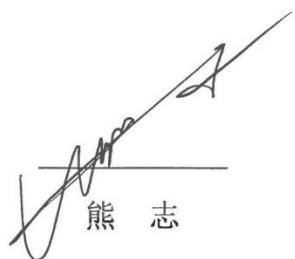
【回复】

已知悉，已协调公司股东按照要求及时开立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志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晓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 旭



赵宝玺



徐 鹏



王建行

